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富增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万双鞋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富增鞋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k0118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富增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双鞋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富增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9LPK2Q99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金灿	丁金灿	丁金灿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丁金灿	丁金灿	丁金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丁勇杰	丁勇杰	丁勇杰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01149U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懂	0352024054100000051	晋030300	孙懂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懂	全文	晋030300	孙懂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D1EA8L

名 称 河南鸿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仇海峰

经营范 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 日期 2019年08月2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惠东)心怡路海港路交叉口中原新天地国际广场A座2509

登记 机关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孙懂

证件号码: 412326199308156335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8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 03520240541000000051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326199308156335		
社会保障号码	412326199308156335	姓名	孙博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6000
单位名称	河南鹏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8-12-01

##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缴 记入本金	本年缴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加账户利息	累计结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1165.31	2103.36	0.00	9.0	2103.36	23268.67

##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12-01	参保缴费	2020-03-01	参保缴费	2018-12-01	参保缴费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此表单真伪。
- 表示已签收，△表示欠费，○表示异地转入，-表示未到账。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仅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显示。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栏未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08-07 11:08:32 打印时间：2025-08-07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鼎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01LA9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富增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双鞋材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孙懂（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051，信用编号 BH03030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孙懂（信用编号 BH030300）（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富增鞋材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河南富增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双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晴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河南富增鞋材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河南富增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双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2025年07月22日

## 目 录

<b>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b> .....	<b>1</b>
<b>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b> .....	<b>35</b>
<b>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b> .....	<b>52</b>
<b>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	<b>64</b>
<b>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b> .....	<b>100</b>
<b>六、结论</b> .....	<b>103</b>
<b>附表</b> .....	<b>104</b>
<b>环境风险影响专项分析</b> .....	<b>105</b>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富增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双鞋材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11422-04-01-1212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义祥	联系方式	18355268833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中央大街与安琪路交叉口西南角(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 )			
地理坐标	( 115 度 4 分 21.929 秒, 34 度 28 分 53.3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9 其他制鞋业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文号( 选填 )	2504-411422-04-01-121265	
总投资( 万元 )	60.00	环保投资( 万元 )	8.8	
环保投资占比( % )	14.6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该项目厂房已建, 部分生产设备已安装,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已对其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11713.9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具体见表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	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	否

		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 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 不属于海洋工程	否	
根据表1-1, 本项目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p> <p>审批机关:商丘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的批复》(商政文[2025]6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9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内容相符性分析</b></p> <p><b>1.1.规划范围</b></p> <p>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1227.28公顷,其中北区1133.80公顷,南区93.48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S213。</p> <p>本项目位于睢县中央大街与安琪路交叉口西南角,属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片区一范围内。根据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b>1.2.产业总体定位</b></p>			

规划设定两大主导产业为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体系。“2”指两大主导产业：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

本项目为鞋材生产项目，属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制鞋产业的配套产业。

### 1.3 空间及产业布局

#### (1) 空间结构布局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两轴、七片区”。

**三心：**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

**两轴：**即开发区内两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

**七片区：**即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

#### (2) 产业空间布局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分为7个产业功能片区，分别为：

**鞋服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北部，主要发展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积极承接国内纺织服装(制鞋)产业转移。

**电子信息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南部，发展电子信息制造，培育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

**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部，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

**综合居住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中部，主要有北苑社区、中学、小学。安置村庄拆迁人口，提供职工配套服务，发展生产生活性服务业。

混合产业园区：共规划混合产业园三处，其中北区规划两处，南区一处。北区混合产业园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北部和西南部。北区东北部混合产业园区发展木业加工、商贸物流、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多种产业混合区域。西南部混合产业园区以龙升新材料等企业为核心，发展纸制品循环产业，同时发展鞋服等产业。南区混合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南区，主要发展物流仓储、农副产品加工以及其它二类工业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睢县中央大街与安琪路交叉口西南角，属于鞋材生产项目，根据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本项目位于鞋服产业园区，项目建设符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要求。

综上，从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方面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 **2、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 **2.1 规划环评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分析一览表**

分区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限制建设区域	高压走廊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不得建设建筑物。	本项目不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公共绿地、防护绿地	禁止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公共绿地、防护绿地。	
	基础设施用地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础设施用地。	
	综合居住区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用地边界规划合理的绿化防护带。	本项目不在开发区综合居住区范围内。	
	重点管控区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效版本)》中淘汰类项目。 2、禁止建设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有效版本)》的项目。 3、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产能的指导意见》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为鞋材制造，属于泡沫塑料制造和其他制鞋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域 束 要 求	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的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其 他制鞋业, 不属于电镀行业 相符	
	4、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 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 值》要求的项目。			
	5、禁止建设不满足《电镀行业规范条件 有 效版》》的项目。			
	6、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氯化物电镀工艺 电 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的项目。			
	7、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 , 禁止建设含印染工艺( 数码印花/喷墨印花 (制 鞋) 除外)。		本项目为鞋材制造项目, 项 目使用水性胶、防水胶、热 熔胶, 不使用含苯胶粘剂, 不涉及印染及皮革鞣制工 艺	
	8、禁止建设含皮革鞣制工艺的项目 ( 退城 入园除外)。			
	9、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			
	10、禁止新建、扩建年产2000吨( 折干) 及 以下酵母制品。			
	11、禁止新建、扩建年屠宰生猪15万头及以 下、肉牛1万头及以下、肉羊15万只及以下、 活禽100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12、禁止新建、扩建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 及林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 木传单线3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 统产装置、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 业板生产线。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3、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 械浆造纸项目, 控制造纸总规模为90万吨。				
控 制 污染 物 排放管	1、禁止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 有 效版本) 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1.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 燃料; 2.本项目使用水性胶和 防水胶、热熔胶, 属于低 VOCs物料; 3.本项目不涉及堆料场; 4.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 目, 不涉及重金属废水; 5.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 降尘,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 +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废 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进一步处理, 能够满足	
	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 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3、项目堆料场需配套“三防”( 防扬尘、防 流失、防渗漏) 设施、物料输送设备配置收 尘设施。			
	4、含电镀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 渠明管或架空敷设; 镀铬、镍、铅、镉的电 镀工段废水( 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 序等) 及相应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 实施零 排放。			
	5、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			

	<p>排放标准或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水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满足IV类水质要求。</p> <p>6、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重点行业涂装、电镀等生产线应封闭设置,采用负压收集废气并配套高效的治理设施处理,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要求。</p> <p>7、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对VOCs物料储存、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单元、固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8、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超标,开发区项目新增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p> <p>10、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p>	<p>《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p> <p>6.本项目为鞋材制造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和其他制鞋业,不涉及涂装及表面处理,生产车间有机废气经二次密闭和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7.本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要求,项目VOCs物料封闭储存,液体原料间、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引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车间有机废气经二次密闭和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处理单元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p> <p>8.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污染排放量实施倍量替代;9.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p>	
	<p>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p>	<p>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投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完成备案,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p>	相符
	<p>1、禁止新建涉及地下水开采的项目,开发区现有企业自备水井逐步关停,新增用水量需使用园区集中供水。</p> <p>2、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3、新建、扩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应满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p>	<p>1、本项目用水来自开发区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p> <p>2、评价要求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3、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p>	相符

	<p>数I级。</p> <p>4、造纸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艺。</p> <p>4、本项目不涉及。</p>									
<u>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准入条件。</u>											
<p><b>2.2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功能布局分区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睢县中央大街与安琪路交叉口西南角，属于鞋材生产项目，根据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产业功能布局图，本项目位于鞋服产业园区内，项目建设符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要求。</p> <p>根据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总体空间布局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西侧用地为交通场站用地(现状为散户、商铺及闲置房屋区域，尚未拆迁)，项目南侧为公用设施用地(开发区供电所)和防护绿地，防护绿地南侧为公用设施用地(规划建设特勤消防站)，项目南155m为黄城寨社区，属于城镇住宅用地，位于鞋服产业园区内，北侧为公用设施用地(邮政电商物流园)，东侧为空地。</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功能布局分区要求。</p>											
<p><b>2.3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相符性分析</b></p> <p><b>表1-3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的具体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结论相关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td> <td style="padding: 5px;">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 1227.28 公顷，其中北区 1133.80 公顷，南区 93.48 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 S213。</td> <td style="padding: 5px;">项目位于睢县中央大街与安琪路交叉口西南角，位于片区一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结论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 1227.28 公顷，其中北区 1133.80 公顷，南区 93.48 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 S213。	项目位于睢县中央大街与安琪路交叉口西南角，位于片区一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相符
序号	结论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 1227.28 公顷，其中北区 1133.80 公顷，南区 93.48 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 S213。	项目位于睢县中央大街与安琪路交叉口西南角，位于片区一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相符								

2	<p>两大主导产业为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体系。“2”指两大主导产业: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p>	<p>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其他制鞋业,产品为鞋材,属于主导产业的配套产业,位于鞋服产业园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p>	相符
3	<p>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两轴、七片区”。</p> <p>三心: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p> <p>两轴:即开发区内两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p> <p>七片区:即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p>	<p>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其他制鞋业,产品为鞋材,位于鞋服产业园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要求。</p>	相符
4	<p>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p> <p>供水:采用二水厂和南部城区自来水厂集中供水。排水: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后达标排放。供热:新建开发区热源厂,位于开发区北区广源路与中央大街交叉口西南角,南区热源为天壕电厂。供气: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中相关规定。</p>			
<p><b>3、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93号) 相符性分析</b></p>			
<p><b>表1-4 本项目与(豫环函[2024]93号)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序号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分析
1	<p>(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p>	<p>本项目位于睢县中央大街与安琪路交叉口西南角,位于开发区规划选址内,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相符

	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2	<p><b>(二)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b></p> <p>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3	<p><b>(三)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b></p> <p>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在综合居住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本项目位于鞋服产业园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37m的散户和南侧38m的开发区供电所，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相符
4	<p><b>(四)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b></p> <p>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本项目废气、废水采取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厂区分区防渗，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项目非甲烷总烃进行区域倍量替代，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相符
5	<p><b>(五)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b></p> <p>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和含鞣制工艺（退城入园除外）的制鞋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禁止入驻含印染工序（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根据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量承载力而行，适度发展造纸等产业，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p>	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其他制鞋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条件，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	相符
6	<p><b>(六)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b></p> <p>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睢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加快推进区域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经湿地处理后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p>	本项目采用开发区市政管网供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噪声对周围环	相符

	<p>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 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 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减少废水排放; 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 不得随意弃置, 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 确保 100% 安全处置。</p>	境影响较小, 产生的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 能够得到 100% 合理安全处置。	
7	<p>(七)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统</p> <p>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 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 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建立有效的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 切实防范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开发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和风险应急, 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全面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 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p>	评价建议厂区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加强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本项目建设有事故应急池, 能够切实防范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	相符
8	<p>(八) 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p> <p>在规划实施过程中, 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跟踪规划环评成果落实情况, 对规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 规划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新一轮修编时, 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本项目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93号)中相关规定。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合理性</b></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 项目无限制和淘汰生产工艺、设备,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见附件2), 项目代码为: 2504-411422-04-01-121265。</p> <p><b>2、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的公</p>		

告》(2024年6月发布)的要求,坚持保护优先,突出分区管控,实时动态管理,结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对“三线一单”相关内容进行动态更新,判定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 2.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河南省商丘市睢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距离本项目约2.630km,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2.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睢县常规监测站点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SO<sub>2</sub>、NO<sub>2</sub>年平均浓度、24h第98百分位数浓度,PM<sub>10</sub>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CO24h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10</sub>年均值,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24h第95百分位数浓度,O<sub>3</sub>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2023年惠济河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V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目前睢县正在实施《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睢环委办〔2025〕4号)等文件,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营运期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的环境质量。

## 2.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会对区

		<p>域土地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p> <p>项目 用水量较小，采用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给水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 生产、生活用水需求，不超过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 运营过程中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p>	
<p><b>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p> <p><b>2.4.1 与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b></p> <p>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 2023 年版) 的通知》，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b></p>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建设情况
商丘	空间布局约束	<p>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 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p> <p>4. 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p> <p>5. 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p> <p>6. 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p>	<p>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C1959 其他制鞋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项目。本项目位于北区鞋服产业园区，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2. 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p>	<p>本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和《河南省重污染</p>

		<p>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3. 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p> <p>4. 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p> <p>5. 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p>	《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进行建设，废气污染物排放、运输方式满足指标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 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2. 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p> <p>3.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p>	发泡、熟化工序二次密闭负压收集，熔接废气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贴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资源利用效率	<p>1.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p> <p>2. 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 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p>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使用煤炭，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

#### 2.4.2 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6月）相符合性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6月），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见下表。

表 1-6 《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2、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p>	1、本项目位于睢县中央大街与安琪路交叉口西南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距离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

	<p>产能规模。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确需新设的，须经省联席会议会商同意后报省政府审定；承接列入国家或省级相关规划的化工项目应经省联席会议同意，项目投产前化工园区应通过认定。</p> <p>3、严禁不符合我市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现有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4、限制开采高硫高灰煤。重点勘查开采地热等矿产。禁止开采风化壳型超贫磁铁矿、石煤、可耕地砖瓦用粘土、风化壳型砂矿等矿产。</p> <p>5、全市范围内禁止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国五(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全市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行业、化工、商砼企业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p> <p>6、加强对黄河故道沿线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统筹推进沿线生态防护林建设，建设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样板带。惠济河、涡河、大沙河、包河、浍河、沱河、王引河七条主要河流，实施流域水系治理和沿线林带生态修复，形成保障生态网络安全的河流生态廊道。</p> <p>7、狠抓生态保护修复持久战。建立引黄项目常态化监管机制，严把引黄项目准入关，防范违规新上引黄项目。</p> <p>8、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下水井群 约 1.362km，不在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p> <p>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制度。</p> <p>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本项目不涉及开采高硫高灰煤。</p> <p>5、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重污染企业。</p> <p>6、本项目选址不属于黄河故道沿线，不在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p> <p>7、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修复。</p> <p>8、本项目不涉及湿地公园。</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9、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10、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p> <p>11、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科学布局污水再生</p>	<p>9、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p>

	<p>利用设施，推行再生水用于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等。坚持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设计。</p> <p>12.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开展砖瓦、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和污染深度治理，严格排污许可管理，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转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有序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供汽；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推进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深化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深化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废气指标治理。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存储、运输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13. 实施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减排工程，开展清洁养殖工艺、氨气处理工艺、粪肥资源化利用等试点项目；强化全市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常态化。</p> <p>14. 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按照国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的技术规定，事先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措施，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技术评审。</p> <p>15. 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p>	<p>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 VOCs 排放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10、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替代。</p> <p>11、本项目不涉及。</p> <p>1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贴合工序采用低 VOCs 的水性胶、防水胶、热熔胶，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p> <p>13、本项目不涉及养殖场。</p> <p>14、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等企业。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为 MDI、TDI 等，环评要求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按照国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的技术规定，事先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措施，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技术评审。</p> <p>15、本项目危险化学品均是管道化输送、密闭罐存储，重点区域重点防渗，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p>
环境风险防控	<p>16. 完善平战结合、区域联动的环境应急监测体系，提升跨区域应急监测支援效能。加强跨区域流域应急物资储备，加快推进储备库建设，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多层次、网络化储备体系。建立健全跨市河流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发水环境应急处置合</p>	<p>16、评价建议企业投产前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17、企业运营期按要</p>

	<p>力。</p> <p>17、加强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恢复。</p> <p>18、聚焦铅、汞、镉等重金属污染物，研究推进重金属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实行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信息共享与追溯系统。加强新化学物质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防范化学物质的生态环境风险。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全面提升尚未搬迁企业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境安全事故零发生。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大运河和黄河故道等重点区域、流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化工园区。</p> <p>19、持续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严格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加强建设用地规划、出让、转让、用途变更、收回、续期等环节监管，确保土壤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要求得到落实。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生态管控，确需开发利用的，依法实施管控修复，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要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划定管控区域，建立标识、发布公告，定期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监测。</p>	<p>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采取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 MDI、TDI 等，实行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信息共享与追溯系统。</p> <p>19、本项目选址不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p>
资源利用效率	<p>20、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p> <p>2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等主要指标达到省定目标。严控地下水开发强度，压减地下水超采量。浅层地下水以其可开采量为约束条件，逐步压减开采量，实现采补平衡。深层地下水开采严格控制，原则上仅作为战略储备水源或应急水源，在特枯年或连续枯水年适量开采。</p> <p>22、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支持企业建设能碳一体化智慧管控中心。推进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p>	<p>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使用煤炭；项目贴合工序使用水性胶、防水胶、热熔胶，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p>

	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 2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程度和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内部挖潜解决新增建设用地。	
--	---	--

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2.4.3 与睢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分类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142220001，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涉及睢县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ZH41142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新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禁止不符合规划或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其他制鞋业，位于北区鞋服产业园区，符合园区入驻要求。	相符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	不涉及	相符
			4、鼓励园区造纸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鼓励承接退城入园项目，退城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企业、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相符

				5、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鼓励处理园区内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其他制鞋业，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功能定位。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空气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相符
				2、禁止涉重企业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原则上禁止企业新建备用燃气锅炉，集中供热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除外），在用的燃气锅炉转为备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中不含重金属，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3、“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	相符
				4、加快城市建成区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强化企业搬迁改造安全环保管理，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相符
				5、新能源机械、器材制造、制鞋业等涉 VOCs 行业大力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防水胶、热熔胶，均为低（无）VOCs 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相符

				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6、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并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集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 -2002) 一级 A 标准设计。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标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 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 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3、危险废物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置措施, 不得随意弃置,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 确保 100% 安全处置。	评价建议厂区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加强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项目; 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 要求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 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新改扩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 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 提高再生水利用率。3、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依现行政策可保留的	本项目以电能为能源,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	相符

				燃煤锅炉及原料用煤企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b>3、本项目与《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丘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商政[2022]37号）相符性分析</b>						
<b>表1-8 本项目与(商政[2022]37号)相符性分析</b>						
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b>第三章 坚持区域协调，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b>						
严格环境准入。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加大钢铁、烧结砖瓦、电解铝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其他制鞋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相符				
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落实河南省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年度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建立淘汰类工业产能和装备清单，对国家和省、市明确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实施落后产能清零行动，持续推进传统产业淘汰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b>第五章 加强协同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b>						
做好 VOCs 全过程综合管控。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根据国家和省内 VOCs 行业和产品标准体系，扩大低（无）VOCs 产品标准的覆盖范围。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开展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倍量替代；生产过程能够严格控制物料存储、运输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不设置烟气旁路。贴合工序使用水性胶、防水胶和热熔胶，均为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相符				

<p>推行重点产品绿色设计。健全产品绿色设计政策机制，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等环境友好型原料。推广易拆解、易分类、易回收的产品设计方案，提高再生原料的替代使用比例。推动包装和包装印刷减量化。</p>		
<b>第七章 统筹地上地下，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b>		
<p>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管理。持续推进全市小量产废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提升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理基础能力，加强重点工业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危险废物生产者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回收、利用和处理，对其产生的废水、废气必须做好收集处理工作，做到处理达标排放。持续推进省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工作，不断提升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p>	<p>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废水、废气收集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p>	<p>相符</p>

#### 4、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

#####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制鞋工业、塑料制品，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制鞋工业制定绩效引领性指标。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见表1-9。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1-9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指标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原辅材料	<p>1.水基型、热熔型胶黏剂占胶黏剂总量的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黏剂和处理剂；</p> <p>2.胶黏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黏剂》(GB19340-2014)和《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p> <p>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p>	<p>1.本项目使用胶黏剂均为水基型胶黏剂和热熔型胶黏剂；2.本项目使用胶黏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黏剂》(GB19340-2014)和《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3.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p>	<p>相符</p>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本项目贴合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排放浓度不高于40mg/m <sup>3</sup> , PM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 <sup>3</sup> ,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计算，本项目贴合、稳型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3.26mg/m <sup>3</sup> ，低于40mg/m <sup>3</sup> ，并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PM无组织排放。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黏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塑、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黏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1.贴合、稳型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道收集后采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2.项目使用的水性胶黏剂存储于包装桶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本项目产生的废胶包装袋等在危废暂存间暂存时加盖密闭； 4.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备(FID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不需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备(FID检测器)。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1.本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文件； 2.环评要求企业验收前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3.环评要求企业后续按照要求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4.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环评要求企业运行后对项目废气进行自行监测，并保存一年内的监测报告。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	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台账记录，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能源消耗记录、VOCs废料处置记录等。	相符

	废气排放记录等( 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 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 5.燃料( 天然气等) 消耗记录; 6.VOCs废料处置记录。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环评要求企业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 含燃气) 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100%; 2.厂内区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含燃气) 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为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为100%。	1.环评要求物料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含燃气) 或新能源车辆; 2.环评要求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含燃气) 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环评要求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环评要求企业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年修订版) 制鞋工业相关要求。

**表1-10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年修订版) 塑料制品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能源类型	1、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本项目能源为电。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年版)》允许类。2、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3、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本项目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规划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	1、本项目发泡、熟化工序二次密闭负压收集，熔接废气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且距离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	相符

	<p>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2. 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sup>2</sup>/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C、1mg/m<sup>3</sup>、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 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p> <p>4. 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 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低于 0.3 米/秒。</p> <p>2、有机废气经二次密闭负压收集和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环评建议采用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若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且填充量需满足相关要求。</p> <p>3、本项目粉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进行投加和混配，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混料机密闭，不易产生，投料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p> <p>4、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不透气包装袋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不涉及 NOx</p>	
排放限值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1、本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储罐储存，且存放在室内，盛装 VOCs 物料在非取用状态保持封口状态。</p> <p>2、项目粉状物料密闭袋装，不转运，投料时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p> <p>3、本项目发泡、熟化工序二次密闭负压收集，熔接废气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末端处理措施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p>	相符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 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 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4、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 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 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 VOCs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设有废气收集装置, 收集的废气经管道排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达标排放。</p>	
监测监控水平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sup>3</sup>;</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 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sup>3</sup>,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sup>3</sup>;</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30mg/m<sup>3</sup>。</p>	<p>1、根据分析结果, 本项目发泡、熟化、熔接工序有组织 NMHC 排放浓度为 3.49mg/m<sup>3</sup>, 不高于 20mg/m<sup>3</sup>;</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可以达到 80%;</p> <p>3、项目不涉及锅炉废气</p>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sup>3</sup>/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FID 检测器)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sup>3</sup>/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FID 检测器),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 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 以现有数据为准) ;</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1、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不大于 2kg/h, 无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CEMS) 和联网;</p> <p>2、A 级要求企业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相符
	台账记录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 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p>	<p>1、目前, 本项目处于环评阶段, 待环评批复后按要求建立环保档案, 包括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文件等;</p> <p>2、本项目建设完成后,</p>	相符

		<p>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按照要求申报排污许可证；</p> <p>3、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包括(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保存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人 员 配 置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 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p>	<p>企业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处理记录、运输车辆、场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等。</p>	相符
	运输 方式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按要求设置有环保部门,配备有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 监管	<p>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1.环评要求物料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环评要求厂内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环评要求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相符
	<p>5、本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的相符性分析</p>			

表 1-11 本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工程建设情况	符合性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1	(一)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 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 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 VOCs含量涂料。	本项目贴合工序使用水性胶、防水胶、热熔胶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相符
2	(四)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VOCs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年10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发泡、熟化工序二次密闭负压收集，熔接废气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贴合、稳型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不属于失效大气污染治理施。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文的中相关要求。

#### 6.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4]3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合性
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	各地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防水胶、热熔胶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相符

	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 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实施逐月调度。		
<b>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b>			
2	各地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 提升废气收集效率, 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 池) 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 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 并保持负压运行; 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发泡、熟化工序二次密闭负压收集, 熔接废气集气罩收集, 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贴合、稳型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不属于失效大气污染治理施。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综上所述, 项目建设能够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 相关要求。			
7、本项目与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睢环委办(2025)4号) 相符性分析。			
<b>表1-13 本项目与睢环委办(2025)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b>《睢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b>			
1	7、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5月底前, 完成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在制鞋、家具、汽修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 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 年 5 月底前, 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 废弃活性炭全部妥善存放于危废间并定期完成处置, 禁止露天存	本项目贴合工序水性胶、防水胶、热熔胶均为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废弃活性炭全部妥善存放于危废间并定期完成处置。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均按要求定期进行泄露检测与修复。	相符

		放，坚决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2		10.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开展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对20%以上的燃油机械开展监督抽测。2025年底前，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或更新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2025年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国二及以下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在中心城区内作业。	本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相符
<b>《睢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b>				
4		10.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相符
<b>《睢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b>				
5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根据《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采取分区防渗，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相符
<b>《睢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b>				
1		10.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施工工地、物流园区等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单位)是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对进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检查核实，确保符合使用要求。各业务主管部门落实监督管理职责，以禁用区执法监管为抓手，	本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并按要求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	相符

	禁止国二及以下排放阶段、尾气排放不达标、未挂牌、挂假牌、无合格检验报告、定位失效等不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的机械在内使用，对发现存在信息采集、定位联网问题的机械，按照禁用区公告和相关规定，采取驱离、封存并重新开展信息采集和定位安装联网等方式予以处理，对发现正在使用的高排放机械，严格依法处罚。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睢环委办〔2025〕4号文件相关要求。

#### 8、本项目与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2024年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14 本项目与《睢县2024年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一)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	本项目贴合工序使用水性胶、防水胶、热熔胶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相符
2	(二)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对重点产生 VOCs 的工序、设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进行二次密闭，做到废气“应收尽收”，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	发泡、熟化工序二次密闭负压收集，熔接废气集气罩收集；贴合、稳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睢县2024年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要求相符。

#### 9、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5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合性分析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厂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为密闭空间, 该封闭区域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 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 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中, 且放于室内;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罐密封良好, VOCs 物料库为密闭空间, 要求该封闭区域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 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 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相符
2	储罐运行维护要求: 固定顶罐: a) 固定顶罐罐体应保持完好, 不应有孔洞、缝隙。b) 储罐附件开口(孔), 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 应密闭。c) 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本项目储罐均为立式固定顶罐, 罐体完好, 无孔洞、缝隙, 储罐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 均为密闭状态, 运营中定期检查呼吸阀。	
3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发泡使用的聚醚多元醇等主要原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入罐, 进入发泡生产线; 辅料以及水性胶、防水胶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转移, 非取用状态时包装桶密闭。	相符
4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 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小于 3 年。	本项目发泡主要原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辅料采用高位罐给料; 项目水性胶、防水胶采用局部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收集后经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密闭, 卸料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完整的含 VOCs 原辅材料及产品台账, 记录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小于 5 年。	相符

5	<p>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 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评价要求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发泡、熟化工序二次密闭负压收集, 熔接废气集气罩收集, 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贴合稳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 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相关限值要求。</p>	相符
---	---	--	----

根据上述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要求相符。

## 10、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6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项目名称	河南富增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双鞋材项目	河南富增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双鞋材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中央大街与安琪路交叉口西南角	商丘市睢县中央大街与安琪路交叉口西南角	相符
总投资	60 万元	60 万元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 2000 万双鞋材; 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宿舍楼面积共 13785 平方米	年产 2000 万双鞋材; 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宿舍楼面积共 13785 平方米	相符
工艺技术	原材料-混合-发泡、成型-切割-贴合-裁断-打包-销售	原材料-混合-发泡、成型-切割-贴合-裁断-打包销售; 原材料-贴合-裁断-稳型(部分产品需要)-打包-销售	基本相符
主要设备	海绵发泡流水线、贴合机、鞋垫成型机、裁断机等	海绵发泡流水线、贴合机、鞋垫成型机、裁断机等	相符

根据上述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和备案内容基本相符。

## 11、本项目与睢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合性分析

### 11.1 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20]56号），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为：

#### （1）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取水井外围30米至二水厂厂区的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锦绣大道南侧红线的矩形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襄邑路南侧红线的矩形区域；3号、5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 （2）睢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8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2~18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19号取水井外围30米西至柘睢路东侧红线的矩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睢县中央大街与安琪路交叉口西南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睢县二水厂2#取水井，本项目距离睢县二水厂2#取水井约2.872km，不在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要求。

### 11.2 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 11.2.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 （1）睢县董店乡供水站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及外围东25米、南28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 （2）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南 30 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睢县涧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9 米、南 24 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1.2.4 关于印发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新增）保护区划的通知（睢政办 2020）1号）**

根据《关于印发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新增）保护区划的通知》（睢政办〔2020〕1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睢县新增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董店乡帝丘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帝丘水厂厂界内的长方形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圆形区域。

（2）城郊乡阮楼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阮楼水厂厂界内的长方形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圆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睢县中央大街与安琪路交叉口西南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距离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约1.362km，不在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河南富增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双鞋材项目位于睢县中央大街与安琪路交叉口西南角（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目前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及附属设施均已建好，全自动海绵发泡线、贴合机等设备均已安装，鞋垫生产相关设备尚未安装，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豫1422环罚决字〔2025〕16号），本项目使用已建好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建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的“塑料制品业292”，其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中的“32、制鞋业195”，其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有发泡、熟化工艺，属于“塑料制品业”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河南富增鞋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河南富增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双鞋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完成了《河南富增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双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h3>1、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h3> <p>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1713.92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2栋、仓库1栋、办公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60万元。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本项目基本建设内容见下表。</p>
------	--

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北部西侧, 1座, 4层, 砖混结构, 高 21.6m, 总建筑面积 7904.36m <sup>2</sup> 。其中 1层包括贴合区、原料区、液体原料库等; 2层为鞋垫生产区; 3层、4层为仓库。	1#生产车间已建, 1层贴合区已建成, 液体原料库未建, 2层鞋垫生产区未建, 3层、4层目前闲置
	2#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 1座, 1层, 钢架结构, 高 12.6m, 建筑面积 2618.44m <sup>2</sup> , 包括储罐区、发泡生产线、裁剪区。	2#生产车间已建, 储罐区、发泡生产线、裁剪区已建成, 裁剪区部分设备未安装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区南部西侧, 1座, 1层, 钢架结构, 高 7.8m, 建筑面积 847.96m <sup>2</sup> , 包括物料存储区、海绵切割区。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北角, 共 5层, 高度为 21.6m, 建筑面积 2063.92m <sup>2</sup> , 其中 1层为展厅、食堂, 2层办公, 3层、4层、5层为宿舍。	办公楼已建成, 食堂未建设
	消防水池及泵房	位于仓库东侧, 地下建筑面积 334.3m <sup>2</sup> , 深 3.8m, 容积约 1270m <sup>3</sup> 。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
	供水	由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发泡、熟化工序二次密闭负压收集, 熔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建
		贴合、稳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建
		投料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次密闭	未建
		海绵切割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 加强清扫	已建成
		罐区大小呼吸废气: 储罐间密闭, 储罐氮封	已建成
	废水处理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未建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已建成
	固废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化粪池已建成, 隔油池未建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 20m <sup>2</sup> )暂存, 定期外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胶桶定期由供应厂家回收并直接用于原始用途; 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未建
	噪声治理	废胶内包装袋、废辅料桶(硅油桶等)、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危废暂存间(1座, 20m <sup>2</sup> )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未建
		采用低噪声设备, 同时对噪声设备采用隔音、消声、基础减振等减噪措施。	已建成

## 2、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鞋面材料	50	万米/a( 折合约 1400 万双/a)	宽 1.4m, 长 50~80m 宽 1.5m, 长 50~80m 厚度根据客户订制要求确定( 2mm-20mm)
海绵	14	万米/a 折合约 400 万双/a)	宽 1.4m, 长 50~80m 宽 1.5m, 长 50~80m 厚度根据客户订制要求确定( 2mm-20mm)
鞋垫	200	万双/a	规格根据客户订制要求确定
合计	2000	万双/a	/

根据核算, 项目海绵发泡生产线年产 150 块海绵( 长 50m、宽 1.5m、高 0.9m) , 根据订单需要利用平切机将海绵切成不同厚度 2mm-20mm) 后外售或进一步加工, 且厚度 3mm-15mm 的产品占多数, 因此本项目厚度按 9mm 计算, 去除切割时的损耗, 本项目海绵总长度约 72 万米, 能够满足本项目产品方案的要求。

## 3、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形态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备注
1	聚醚多元醇 ( PPG)	70t/a	外购	液体	槽罐	槽车	10	厂区配料罐	主料
2	聚合物多元醇( POP)	60t/a	外购	液体	槽罐	槽车	10		
3	TDI	20t/a	外购	液体	槽罐	槽车	3		
4	改性 MDI	10t/a	外购	液体	槽罐	槽车	2		
5	硅油	5t/a	外购	液体	桶装	汽车	1	液体原料库	稳定剂
6	三乙醇胺	1t/a	外购	液体	桶装	汽车	0.2		交联催化剂
7	乙二醇	0.3t/a	外购	液体	桶装	汽车	0.2		稳定剂/增韧剂
8	辛酸亚锡 T-9	1t/a	外购	液体	桶装	汽车	0.2		交联催化剂
9	开孔剂	0.5t/a	外购	液体	桶装	汽车	0.1		/
10	A33( 二丙二醇 66.7%、三乙烯二胺 33.3%)	0.5t/a	外购	液体	桶装	汽车	0.1		交联催化剂

11	色浆	1t/a	外购	液体	桶装	汽车	0.2		色料: 蓝色、水青、红色、灰色、黑色, 根据订单使用
12	抗黄变剂	2t/a	外购	液体	桶装	汽车	0.3		/
13	阻燃剂	1t/a	外购	液体	桶装	汽车	0.1		/
14	石粉	4t/a	外购	固体	袋装	汽车	0.5	仓库	碳酸钙, 20kg/袋
15	单层网眼布(可特)	50万米/a	外购	固体	袋装	汽车	10万米	仓库	/
16	网布	50万米/a	外购	固体	袋装	汽车	10万米	仓库	/
17	EVA 片材	5万米/a	外购	固体	袋装	汽车	1万米	仓库	/
18	防水胶	25t/a	外购	液体	桶装	汽车	5	液体原料库	非溶剂型、200kg/桶
19	水性胶	25t/a	外购	液体	桶装	汽车	5		非溶剂型、200kg/袋
20	热熔胶	2t/a	外购	固体	袋装	汽车	0.5	仓库	非溶剂型、20kg/袋
21	塑料(包装材料)	0.5t/a	外购	固体	袋装	汽车	/	仓库	/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性质
1	聚醚多元醇	聚醚多元醇(简称聚醚)是由起始剂(含活性氢基团的化合物)与环氧乙烷(EO)、环氧丙烷(PO)、环氧丁烷(BO)等在催化剂存在下经加聚反应制得。沸点>200°C(lit), 闪点>230°F, 蒸汽压<0.3mmHg(20°C)。本项目采用的聚醚多元醇(PPG)的分子量为 4000, 淡黄色黏液体, 熔点 -25°C; 相对密度(水=1)1.095; 常用于制造通用聚氨酯泡沫塑料、胶黏剂和弹性体等。聚醚多元醇毒性很低, 一般聚醚多元醇摄入口腔或与皮肤、眼睛、黏膜接触的毒性可以忽略, 操作时要戴安全镜和手套等防护用品。聚醚多元醇储存用的容器可用钢、铝、聚乙烯或聚丙烯容器。贮存温度不应超过 70°C。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2	聚合物多元醇	聚合物多元醇(POP)的分子量为 6000。聚合物多元醇外观一般为乳白色至乳黄色黏稠液体, 相对密度 1.02~1.05; 闪点较高, 可燃, 闪点>200, 低毒,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3	改性MDI	50%~60%MDI, 10%~24%PAPI, 11%~40%氨基甲酸酯改性异氰酸酯, 棕色液体, 相对密度(水=1)1.17-1.19, 闪点:>180° C。
4	TDI	分子式 C9H6N2O2, 分子量 174.16, 包括甲苯-2, 4-二异氰酸酯和甲苯-2, 6-二异氰酸酯两种异构体, 无色透明至淡黄色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遇光颜色变深。相对密度 1.22+0.01(25°C)。凝固点 3.5~5.5°C(TDI-65); 11.5~13.5°C(TDL80); 19.5~21.5°C。沸点 251°C。熔点: 18.3°C。闪点 132°C(闭杯)。蒸气密度 6。蒸气压 0.13kPa(0.01mmHg2°C)。蒸气与空气混合物可燃限 0.9~9.5%不溶于水, 溶于丙酮、乙酸乙酯和甲苯等。容易与包含有活泼氢原

		子的化合物：胺、水、醇、酸、碱发生反应，特别是与氢氧化钠和叔胺发生难以控制反应，并放出大量热。与水反应生成二氧化碳是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过程中的关键反应之一。应避免受潮。急性毒性：LD <sub>50</sub> 5800mg/kg(大鼠经口)；LC <sub>50</sub> 14ppm, 小时(大鼠吸入)；人经口 5000mg/kg；亚急性和慢性毒性：人吸入 16mg/m <sup>3</sup> ×3~4 周，呼吸道炎症；人吸入 0.5mg/m <sup>3</sup> ×1 周，呼吸道刺激。
5	三乙醇胺	无色或淡黄色的液体或固体，稍有氨味，pH：5-7；熔点：20°C, 1013hPa；沸点：335°C, 1013hPa；闪点：185°C, 1013hPa；临界温度：200°C, 1013hPa；蒸汽压力：0.67(190°C)；相对密度(H <sub>2</sub> O)：1.05(at20°C)；粘度：7500-10500(mPa.s, 25°C)，稳定性：稳定。
6	乙二醇	外观与性状：无色、有甜味、粘稠液体；蒸汽压：0.06mmHg(0.06 毫米汞柱)/20°C；粘度：25.66mPa.s(16°C)；溶解性：与水/乙醇/丙酮/醋酸甘油吡啶等混溶，微溶于乙醚，不溶于石油烃及油类，能够溶解氯化钙/氯化锌/氯化钠/碳酸钾/氯化钾/碘化钾/氢氧化钾等无机物。表面张力：46.49 mN/m (20°C)；燃点：418°C燃烧热：1180.26KJ/mol；在 25 摄氏度下，介电常数为 37，浓度较高时易吸潮。
7	辛酸亚锡	辛酸亚锡(stannous octoate)是一种用于生产聚氨酯泡沫的基本催化剂、室温固化硅橡胶、聚氨酯橡胶、聚氨酯涂料的催化剂。化学性质极不稳定，极易被氧化；分子式 C <sub>16</sub> H <sub>30</sub> O <sub>4</sub> Sn，分子量 405.10，CAS No.301-10-0，密度 1.251，主要成分(以亚锡计)约 22%，总锡约 23%乳油，外观与性状为白色或黄色膏状物，相对密度(水=1)1.251，闪点(°C)>110，凝固点-20°C，黏度(25 °C)≤380MPa·s，折射率 1.492；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石油醚、多元醇；无腐蚀，有毒，具有强烈的神经毒性，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 0.1mg/m <sup>3</sup> ，主要用于有机合成。
8	硅油	项目 硅油为甲基硅油，也称为普通硅油，硅油一般是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硅油不溶于水、甲醇、二醇和-乙氧基乙醇，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稍溶于丙酮、二恶烷、乙醇和丁醇。它具有很小的蒸汽压、较高的闪点和燃点、较低的凝固点。熔点 -50°C，沸点 101°C(lit.)，折射率 1.403-1.406，闪光点 300°C，密度(水=1)0.963。
9	三乙烯二胺	白色或淡黄色晶体。有氨味，本品是有机合成中间体，合成光稳定材料，广泛用于聚氨酯泡沫、弹性体与塑料制品及成型工艺。还是聚合物的起始剂，可用作乙烯聚合催化剂及环氧乙烷聚合催化剂等，其衍生物可做腐蚀抑制剂、乳化剂等。熔点：159.8°C。沸点：174°C。闪点：50°C(开杯)。溶解性：易溶于水、丙酮、苯及乙醇，溶于戊烷、己烷、庚烷等直链烃类；能吸收空气中的 CO <sub>2</sub> 并发黄，呈弱碱性。兔经口 LD <sub>50</sub> 为 1100mg/kg，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为 1700mg/kg。易燃、吞食有害，刺激眼睛和皮肤。
10	防水胶	又称防水糊，液体、白色、有轻微刺激性气味，主要成分为水 62-63%，聚丙烯酸 36-37%，聚乙二醇 C10-12 烷基磺化琥珀酸二钠 1%，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未检出，本项目以检出限 2g/L 计。
11	水性胶	液体、白色、无特殊气味，不易燃，微溶于水，pH>7，初沸点和沸程>35°C，闪点>93°C，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胶检测报告，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8g/L，溶剂为水，难挥发，满足《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表 2 水基型胶粘剂总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要求。
12	色浆	液体，混合物，由 66%的聚醚和 34%的炭黑等色料组成，不含铅铬等重金属，不含偶氮染料等有害物质，不属于禁止使用类色浆。
		注：评价要求项目不得使用除 CO <sub>2</sub> 以外的化学发泡剂，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作为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供水/电来源
1	水	m <sup>3</sup> /a	625	市政管网供水系统
			210	外购纯水
2	电	kW·h/a	40 万	市政供电系统

####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车间位置
1	全自动海绵发泡线	总长约 50m	1 条	2#生产车间，已安装
2	电动葫芦双梁桥式起重机 ( 10T)	LH10-35.53A3	2 台	2#生产车间，已安装
3	夹棉机	64 米	3 台	2#生产车间，已安装
4	地轨机	FY-2300	6 台	2#生产车间，已安装
5	海绵平切机	/	4 台	2#生产车间，已安装 2 台
6	海绵立切机	FY-1500	2 台	2#生产车间，已安装
7	海绵圆盘机	FY-1800	1 台	仓库，已安装
8	海绵拉卷机	YM-2100	1 台	2#生产车间，已安装
9	压缩打包机	/	1 台	2#生产车间，已安装
10	熔接机	/	1 台	2#生产车间，已安装
11	废棉打包机	/	2 台	2#生产车间，已安装
12	搅拌罐	2t	1 台	2#生产车间，已安装
13	贴合机	QF-TH001	2 台	1#生产车间 1 层，已安装
14	贴合机	YD-075D	1 台	1#生产车间 1 层，已安装
15	贴合机	YD-091A	1 台	1#生产车间 1 层，已安装
16	箱式平板贴合机	YD-320DT	1 台	1#生产车间 1 层，已安装
17	裁断机	/	6 台	1#生产车间，未安装
18	鞋垫稳型机	/	3 台	1#生产车间，未安装
19	水冷式冷热一体机	15HP	1 台	2#生产车间，已安装

表 2-7 储罐信息汇总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直径	高度	数量	罐型	备注
1	聚醚多元醇 ( PPG) 罐	10m <sup>3</sup>	2m	3.2m	2 个	立式	室内，均为碳钢材质，常压，独立出料泵，带手动球阀、气动阀双开关。保温房，材质：聚氨酯；保
		5m <sup>3</sup>	1.6m	2m	1 个	立式	
	聚醚多元醇 ( PPG) 加粉混合罐	10m <sup>3</sup>	2m	3.2m	1 个	立式	

2	聚合物多元醇 ( POP) 罐	<u>10m<sup>3</sup></u>	<u>2m</u>	<u>3.2m</u>	<u>2个</u>	<u>立式</u>	温房内有 1 台立式空调 和水冷式冷热一体控温 系统控温, 保温房温度: 夏天常年 22-24°C, 冬天 24-26°C。
	聚合物多元醇 ( POP) 加粉混合罐	<u>10m<sup>3</sup></u>	<u>2m</u>	<u>3.2m</u>	<u>1个</u>	<u>立式</u>	
3	MDI 罐	<u>5m<sup>3</sup></u>	<u>1.6m</u>	<u>2m</u>	<u>1个</u>	<u>立式</u>	
4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罐	<u>10m<sup>3</sup></u>	<u>2m</u>	<u>3.2m</u>	<u>1个</u>	<u>立式</u>	
5	备用罐	<u>5m<sup>3</sup></u>	<u>1.6m</u>	<u>2m</u>	<u>1个</u>	<u>立式</u>	
6	水桶	240L	0.66m	0.7m	1 个	/	室内, 发泡线上配料桶, 带搅拌装置
7	高浓度硅油桶	240L	0.66m	0.7m	1 个	/	
8	低浓度硅油桶	240L	0.66m	0.7m	1 个	/	
9	辛酸亚锡桶	240L	0.66m	0.7m	1 个	/	
10	A33 桶	240L	0.66m	0.7m	1 个	/	
11	乙二醇桶	240L	0.66m	0.7m	1 个	/	
12	三乙醇胺桶	240L	0.66m	0.7m	1 个	/	
13	抗黄变剂桶	240L	0.66m	0.7m	1 个	/	
14	蓝色色浆桶	240L	0.66m	0.7m	1 个	/	
15	水青色浆桶	240L	0.66m	0.7m	1 个	/	
16	红色色浆桶	240L	0.66m	0.7m	1 个	/	
17	灰色色浆桶	240L	0.66m	0.7m	1 个	/	
18	开孔剂桶	240L	0.66m	0.7m	1 个	/	
19	黑色色浆桶	380L	0.7m	1m	1 个	/	
20	备用桶	240L	0.66m	0.7m	1 个	/	

表 2-8 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

序号	工程名称	设备台数	发泡时间	单线最大工作能力	最大产能	本项目设计产能
1	发泡生产线	1台	300h/a	0.75t/h	225t/a	176t/a

根据核算, 项目设备生产负荷为 78.22%, 为合理的生产负荷, 因此项目设备设置情况与产能相匹配。

本项目发泡生产线只有一条, 根据产品需求需要切换原辅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发泡生产线进料口有多条管道对应不同原辅料, 一一对应, 生产中需要哪一个种类便打开相应阀门, 直接从管道进料进入发泡箱内进行发泡, 发泡后不需脱模, 发泡箱体内也无残留, 因此原辅料切换不需要清洗设备或贮存设施, 均为管道阀门切换, 且原辅料和管道均为一一对应, 不产生清洗废水。

## 5、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约 10 人在厂区食宿。实行 2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6:00-22:00，夜间不生产，年营运天数为 300 天。

## 6、本项目能源供应及给排水情况

### 6.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40 万 kWh，由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政供电系统供给，能满足本项目用电要求。

### 6.2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政供水系统供应，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发泡用水、水冷式冷热一体机循环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 ①发泡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产品配料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a}$ （折合  $0.083\text{m}^3/\text{d}$ ），发泡用水全部参与发泡，不产生废水。

#### ②水冷式冷热一体机循环用水

本项目设有一套循环冷却系统用于控制储罐温度。该循环冷却系统设计最大循环量约为  $5\text{m}^3/\text{h}$ ，年工作约 300 天，则生产线循环冷却系统年循环水量为  $36000\text{m}^3/\text{a}$ 。循环水在水管内流动，不与物料直接接触。间接冷却水处于密闭循环状态，不与大气接触，仅在管线流动过程中存在损耗，损失量以总循环量的 0.5% 计，则损失量为  $180\text{m}^3/\text{a}$ ，循环用水为外购纯水，两个月更换一次，年更换用水量为  $30\text{m}^3/\text{a}$ 。

#### ③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其中 10 人在厂区食宿，年运行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本项目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用水取  $40\text{L}/\text{d}\cdot\text{人}$ ，在厂区食宿员工用水取  $120\text{L}/\text{d}\cdot\text{人}$ ，采用市政管网供水，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2.783\text{m}^3/\text{d}$ ， $835\text{m}^3/\text{a}$ 。其中市政管网供水使用量  $2.083\text{m}^3/\text{d}$ ， $625\text{m}^3/\text{a}$ ；外购纯水使用量  $0.7\text{m}^3/\text{d}$ 、 $210\text{m}^3/\text{a}$ 。

### 6.3 排水

本项目发泡用水全部参与发泡，不产生废水；水冷式冷热一体机循环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该水在管道内用于管道控温，不接触外界环境，且加温温度保持最高不超过30℃，较为稳定，内部水质较好，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 ①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2-9，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表2-9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单位： $\text{m}^3/\text{a}$

类别		日用水( $\text{m}^3/\text{d}$ )	全年合计( $\text{m}^3/\text{a}$ )
给水	新鲜用水总量	2.783	835
	用水量	0.083	25
	循环冷却用水 (外购纯水)	0.7	210
	员工生活用水	2	600
损耗	损耗量	1.183	355
排水	排放水量	1.6	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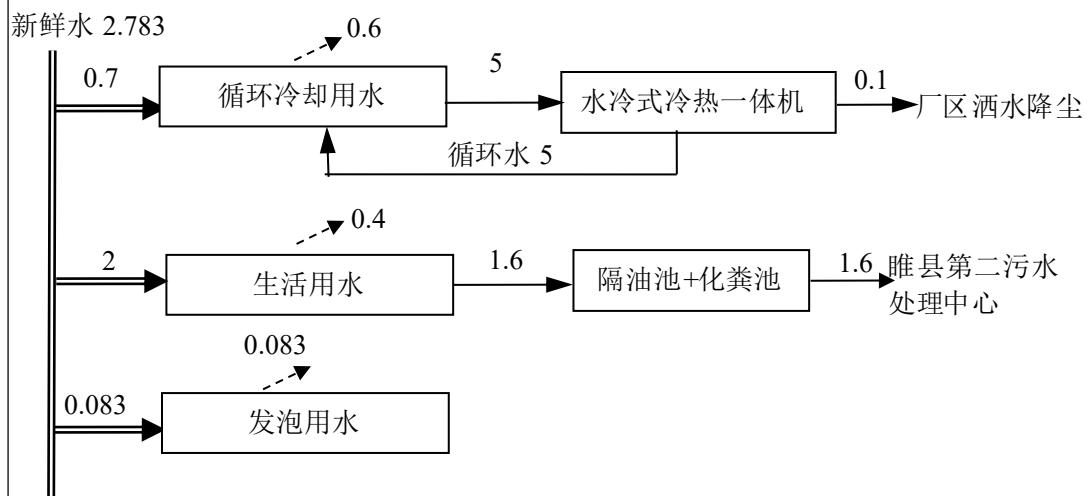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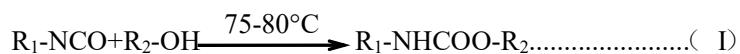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ext{m}^3/\text{d}$ )

#### 7、项目选址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位于睢县中央大街与安琪路交叉口西南角，厂房、办公楼等已建成。根据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图，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

	<p>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本项目东侧为中央大街，东侧 110m 为河南雄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侧 38m 为开发区供电所，南侧 155m 为黄城寨社区；西侧 165m 为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西侧紧邻为睢县鹏友厨电卫浴折扣仓和空置商铺、西侧 37m 为散户，西北 47m 为董店派出所；北侧 28m 为邮政电商物流园，东北 251m 为北苑小区，东北 437m 为锦襄幼儿园。</p> <p>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p> <h2>8、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h2> <p>本项目位于睢县中央大街与安琪路交叉口西南角，根据企业平面布置，本项目 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西侧，1 楼主要为贴合工序，2 楼为鞋垫生产，2#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包括储罐区、发泡生产线、晾放区、裁剪区，储罐区位于厂区东侧中部，能够做到最大限度的远离西侧散户、西北董店派出所和南侧开发区供电所等较近的敏感点；仓库位于厂区南部西侧，包括物料存储和海绵切割。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角，大门位于厂区北侧，整个厂区平面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显，流向顺畅，既方便管理，又节省空间。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五。</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h3>1、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及生产工艺流程图</h3> <h4>（1）反应原理</h4> <p>1、发泡工序简介及反应机理</p> <p>本项目采用一段式发泡，利用异氰酸酯和水反应生成的 CO<sub>2</sub>进行发泡，各原辅材料所需比例均由电脑进行控制，生产前启动控制系统，将原辅料从配料罐中经计量泵计量输出，在发泡机喷嘴处高速搅拌混合后，经进入成型箱；在成型箱中完成链增长、发泡、交联等反应。</p> <p>发泡过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I），料液基本透明，此时开始反应，尚未有气体析出，称为清浆区；第二阶段（II），在离浇注口一段距离时发泡开始，化合物略有膨胀，料液发白，称之为乳白区；第三阶段（III）经过一定时间后，发泡反应明显加快，形成泡沫体，泡沫高度不断升高，称之为上升区，泡沫升起并逸发出气体。整个发泡过程工作温度为 70°C~90°C 时长约 120min。</p> <p>泡沫的形成包括复杂的化学反应，是一个逐步加成聚合的过程，主要是凝胶反应、发泡反应和交联反应，主要反应如下：</p>

### ①多元醇与异氰酸酯反应:



( I ) 为凝胶反应, 反应产生聚氨基甲酸酯, 聚氨基甲酸酯是泡沫塑料的主要成分, 含有数量众多的氨基甲酸酯基团(-NHCOO-)链节的高分子聚合物。

## ②异氰酸酯与水反应



### ③ 胺基进一步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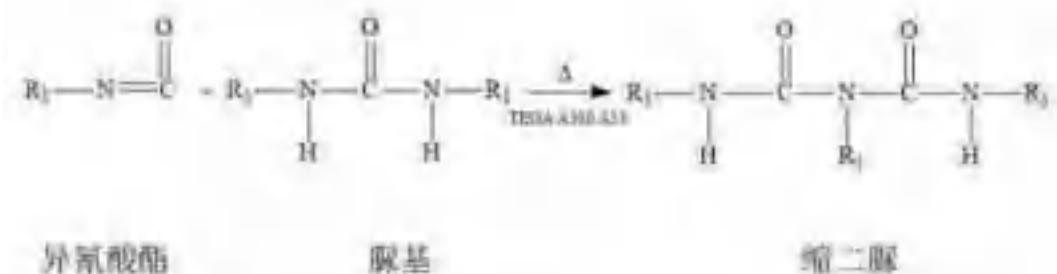


( II ) ( III) 步为发泡反应, 反应产生CO<sub>2</sub>, 导致泡沫膨胀, 同时生成含有脲基的聚合物, 发泡反应为放热, 使发泡温度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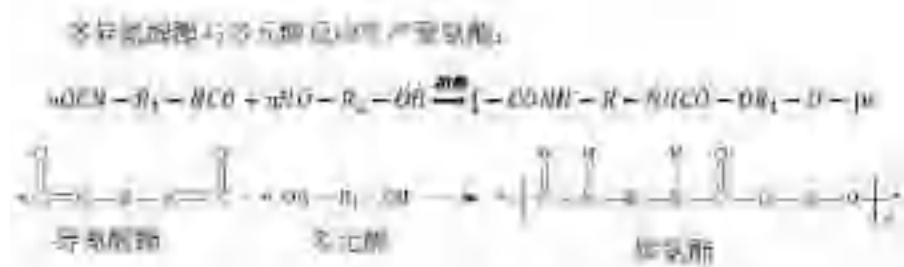
#### ④ 异氰酸酯与氨基甲酸酯( $-\text{NHCOO}-$ )进一步反应:



### ⑤ 异氰酸酯与脲基(-NHCONH-) 进一步反应:



上述(IV)、(V)属于交联反应，在泡沫制造过程中，这些反应都是以较快的速度同时进行着，在催化剂存在下，有的反应在几分钟内就完成，最后形成高分子量和具有一定交联度的泡沫体，聚合物的分子结构由线性结构变为体型结构，使发泡产物更好的相溶，加快产品的熟化。



将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TDI、改性MDI、水及催化剂、稳定剂(硅油)等一次性加入，使链增长、气体发生及交联反应等过程在短时间内几乎同时进行，其中水与异氰酸酯反应生成的CO<sub>2</sub>是发泡气体的来源。

## 2、发泡工序中部分原辅料的作用

### ①辛酸亚锡

项目使用辛酸亚锡作为催化剂，不参与反应，发泡后留在泡沫体内起着防老剂作用。

### ②硅油

硅油为稳定剂，不参与反应，在软质泡沫生产中具有对各种原料的乳化、提供有效的成核、泡沫膨胀过程中稳定、溶解生成的聚脲的功效和作用，发泡后留在泡沫体内起着防老剂作用。

( 2) 海绵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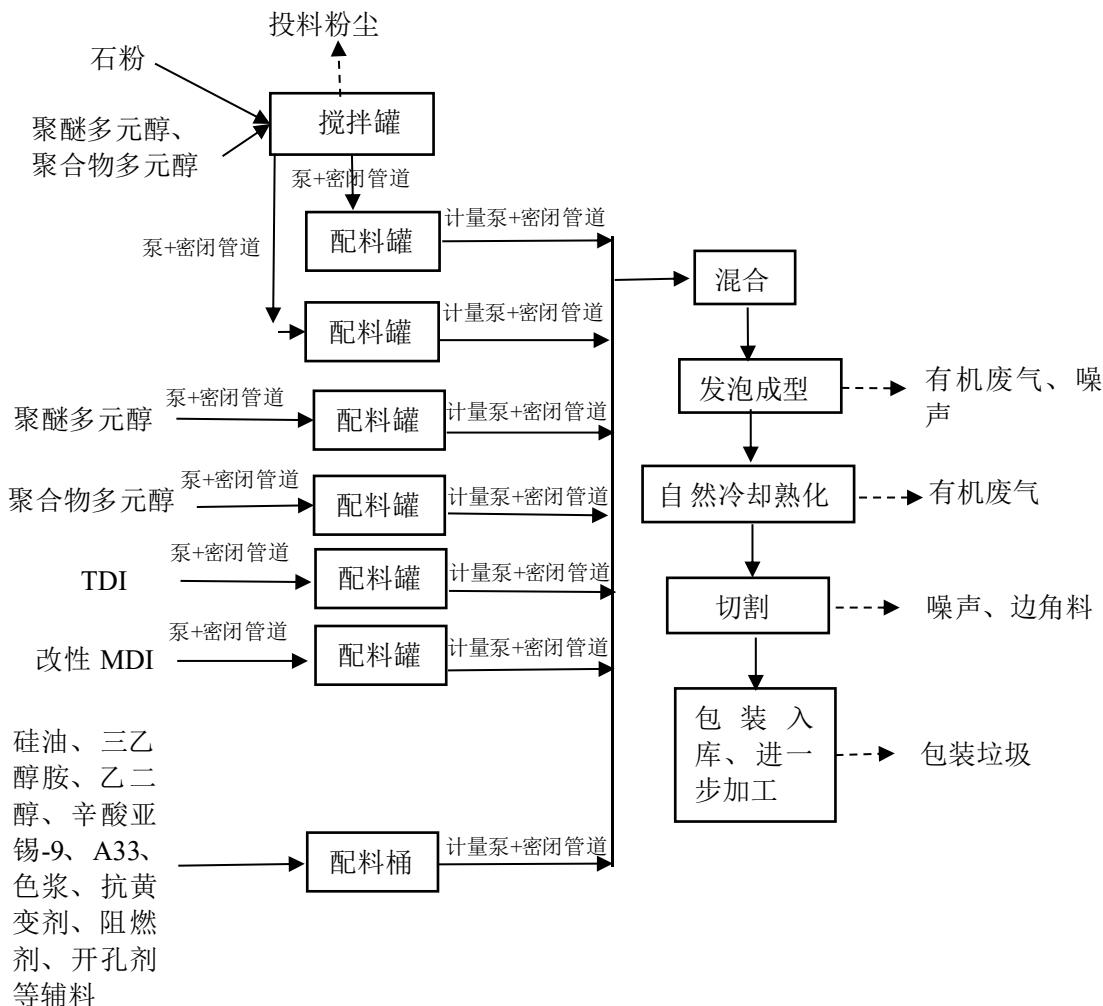


图 2-2 海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配料工段

项目原料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MDI、TDI等由槽罐车运输进厂，贮存在配料罐内，其它原料采用桶装/袋装，进厂后泵输送至生产线的配料罐内。

将定量的新鲜水、辛酸亚锡、硅油、色浆等辅料分别加入密封配料桶，通过计量泵确保各物料的准确配比。本项目1条发泡生产线配套有10个密封配料罐(9用1备)，15个料密封配料桶(容积0.24m<sup>3</sup>~0.38m<sup>3</sup>)。

物料投加方式:

( 1) 独立大料配料罐: 外购原料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TDI、改性MDI使用泵通

过管道抽至各自独立的密封配料罐中，该过程为管道密封输送，配料罐进出料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2）混合大料配料罐（石粉）：由于石粉为粉状物质，不便于发泡机管道抽取，则需将石粉用2的搅拌罐混入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液态）后待用，两者在混合过程中不会发生反应。同时，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8中相关要求：应采取管道自动计量并投加粉体物料，或者采用投料器密闭投加粉体物料。因此，本项目石粉采用投料器密闭投加方式，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不易挥发，且搅拌时密闭，因此此工序产生少量投料粉尘。

（3）密封辅料桶：辅料硅油、三乙醇胺、辛酸亚锡、色浆、A33等小剂量辅料均引入小料定量布料系统，利用计量泵和管道从个独立的密封辅料桶中抽取至密封辅料罐，抽取时辅料桶的出料口与出料管保持连接紧密，保证整个抽取过程中物料的挥发量降至最低。

## 2、发泡、成型

本项目采用一步法生产工艺，该法是将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TDI、MDI、水及其他助剂、催化剂等一次性加入，使链增长、发泡及交联等过程在短时间内几乎同时进行。

项目发泡工序原料在混合后由催化剂来引发反应，项目反应过程是在常温常压下进行，反应时间短，为瞬时反应（原料中的TDI、MDI、PAPI全部与醇类发生聚合反应或挥发，无残留于产品中）。在常温常压下，液态的混合物在反应后会慢慢膨胀固化，形成宽1.5m、厚0.9m的泡棉，同时在反应过程中由于发生聚合反应而释放出少量热量，该过程发泡需要2h，发泡过程中，有少量TDI、MDI、PAPI以及有机废气与发泡气体（CO<sub>2</sub>）一起从泡沫体中逸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 3、熟化、冷却

聚氨酯发泡体的导热性较差，发泡箱后半段为运输带，发泡后的海绵随着运输带缓慢进行，同时进入聚氨酯海绵熟化阶段，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发泡完成后在生产线上自然冷却熟化，通过熟化过程让发泡体内部温度降至室温。建设项目采用辛酸亚锡等高效催化剂，反应速率较快，同时采用硅油作为发泡稳定剂，因此发泡成型的海绵不需要加热熟化，海绵在生产车间内自然熟化冷却，熟化冷却时间为10h/批。熟化后第二天再取出传送至切割区。本项目

发泡及熟化冷却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 4、裁切

在熟化冷却成型后的海绵根据客户要求，利用切割机切割成合适的厚度，切割过程产生少量粉尘、边角料及噪声，然后根据需要将切割后的海绵熔接在一起，得到相应长度的产品，熔接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切割熔接后部分作为产品外售，部分经贴合机贴合进一步加工后外售。

#### 鞋材贴合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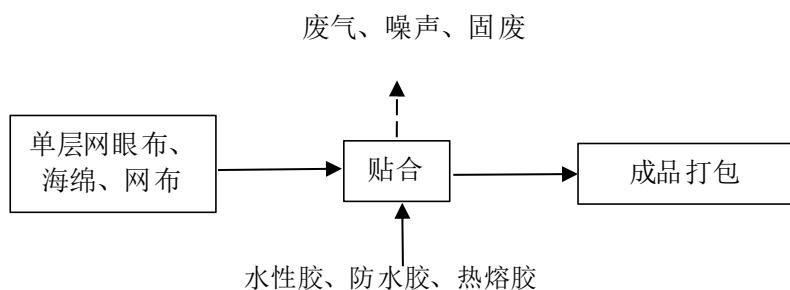


图 2-3 贴合鞋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裁切好的海绵与外购的网布、单层网眼布面料贴合加工，根据客户不同的鞋材需求，使用的胶为防水胶、水性胶、热熔胶等。防水胶、水性胶置于贴合机的胶黏剂槽内，热熔胶置于贴合机内，贴合机采用胶点转移将胶水涂覆于面料表面，然后经贴合机钢辊的重力作用与贴合底部面料进行贴合，使之成为一体，即可得到需要的鞋材，操作温度为70~80°C，电加热。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贴合过程废气、废胶内包装袋、废胶桶、废包装袋、噪声等。贴合后成品打包入库待售。

#### 鞋垫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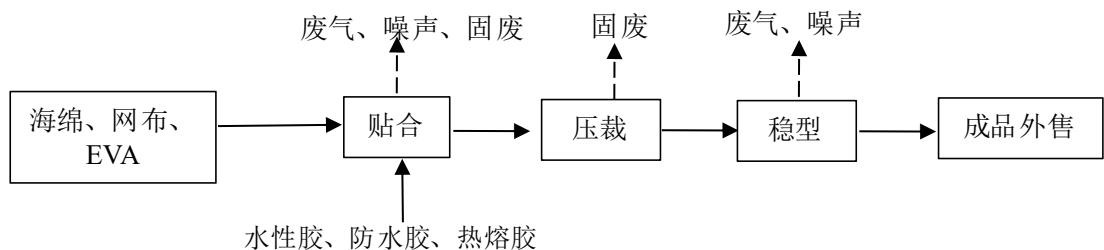


图 2-4 鞋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裁切好的海绵与外购的网布、EVA片材面料贴合加工，根据客户不

	<p>同的鞋垫需求，使用的胶为防水胶、水性胶等胶水。防水胶、水性胶置于贴合机的胶黏剂槽内，贴合机采用胶点转移将胶水涂覆于面料表面，然后经贴合机钢辊的重力作用与贴合底部面料进行贴合，使之成为一体，即可得到需要的鞋材，操作温度为70~80℃，电加热。得到的鞋材经裁断机压裁后，部分可直接外售，部分根据客户需要进行稳型处理后外售，进入电恒温箱进行烘烤定型，恒温定型（温度为60℃左右）；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贴合过程废气、稳型废气、废胶内包装袋、废胶桶、噪声等。</p> <p><b>2、产排污环节</b></p> <p>（1）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连续发泡废气、熟化废气、熔接废气、罐区大小呼吸废气、贴合、稳型工序废气、食堂油烟。</p> <p>（2）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p> <p>（3）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有发泡线、起重机、平切机、搅拌罐、贴合机、裁断机、鞋垫稳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p> <p>（4）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胶桶、废辅料桶、废胶内包装袋、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p>							
	<p>项目厂房、仓库、办公楼均已建成，部分生产设备已安装，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已对其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根据现场勘查，目前企业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汇总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0 本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0%;">存在的问题</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40%;">整改措施</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0%;">整改时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 <td> <p>环保措施</p> <p>投料、发泡、熟化、熔接、贴合、稳型等工序废气未收集处理</p> <p>未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液体原料库</p> <p>未设置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间</p> </td> <td> <p>投料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二次密闭；发泡、熟化工序二次密闭负压收集，熔接废气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贴合机、稳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p> <p>设置1座面积20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并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规范的液体原料库，做好防渗，评价建议设置集气管道将危废暂存间、液体原料库废气引至生产区配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p> <p>设置1座面积2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妥善收集外售。</p> </td> <td> <p>2025.10月底</p> <p>2025.10月底</p> <p>2025.10月底</p> </td> </tr> </tbody> </table>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环保措施</p> <p>投料、发泡、熟化、熔接、贴合、稳型等工序废气未收集处理</p> <p>未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液体原料库</p> <p>未设置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间</p>	<p>投料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二次密闭；发泡、熟化工序二次密闭负压收集，熔接废气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贴合机、稳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p> <p>设置1座面积20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并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规范的液体原料库，做好防渗，评价建议设置集气管道将危废暂存间、液体原料库废气引至生产区配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p> <p>设置1座面积2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妥善收集外售。</p>	<p>2025.10月底</p> <p>2025.10月底</p> <p>2025.10月底</p>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环保措施</p> <p>投料、发泡、熟化、熔接、贴合、稳型等工序废气未收集处理</p> <p>未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液体原料库</p> <p>未设置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间</p>	<p>投料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二次密闭；发泡、熟化工序二次密闭负压收集，熔接废气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贴合机、稳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p> <p>设置1座面积20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并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规范的液体原料库，做好防渗，评价建议设置集气管道将危废暂存间、液体原料库废气引至生产区配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p> <p>设置1座面积2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妥善收集外售。</p>	<p>2025.10月底</p> <p>2025.10月底</p> <p>2025.10月底</p>					

	未编制安全评价报告以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投产前完成安全评价报告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的编制工作	2025.10月 底
--	---------------------------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睢县环境监测站大气常规监测点位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数据有效性满足 GB3095-2012 和 HJ663 中关于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经统计分析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7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60 $\mu\text{g}/\text{m}^3$	11.7%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1 $\mu\text{g}/\text{m}^3$	24h 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7.3%	0	
	NO <sub>2</sub>	年均值	17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40 $\mu\text{g}/\text{m}^3$	42.5%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4 $\mu\text{g}/\text{m}^3$	24h 平均: 80 $\mu\text{g}/\text{m}^3$	55%	0	
	PM <sub>10</sub>	年均值	71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70 $\mu\text{g}/\text{m}^3$	101.4%	0.01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4 $\mu\text{g}/\text{m}^3$	24h 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96%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45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35 $\mu\text{g}/\text{m}^3$	128.6%	0.29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 $\mu\text{g}/\text{m}^3$	24h 平均: 75 $\mu\text{g}/\text{m}^3$	173.3%	0.73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text{mg}/\text{m}^3$	24h 平均: 4 $\text{mg}/\text{m}^3$	25.0%	0	达标
	O <sub>3</sub>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4 $\mu\text{g}/\text{m}^3$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102.5%	0.03	超标
	根据睢县基本污染物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评价区域内睢县 2024 年大气环境中 SO <sub>2</sub>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PM <sub>10</sub>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 <sub>2.5</sub> 年均值、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PM <sub>10</sub> 年均值、O <sub>3</sub>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睢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O <sub>3</sub> 。						

## 1.2 其他排放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TDI、PAPI、MDI、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对应现状评价因子为 TDI、MDI、PAPI、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属于其他排放因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有效的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TDI、MDI、PAPI、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无质量标准且无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不再展开现状监测。

## 1.2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睢环委办〔 2025〕 4 号 )，实施方案指出，“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全市、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为主线，坚持质量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对标先进、分类治理、精准施策，扎实抓好结构优化升级、工业企业提标治理、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面源污染防控、重污染天气应对、监管能力建设 6 个专项攻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全力保障生态安全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奋勇争先”。

随着《睢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的实施，睢县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 2、地表水环境

### 2.1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水冷式冷热一体机控温系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化粪池 )，处理后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经通惠渠汇入惠济河。该纳污水体

<p>属于IV类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p> <p>本次评价现状数据引用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3 年环境质量通报中商丘市控考核地表水断面水质状况评价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时间：( 2023 年 1 月~12 月 )，统计结果见下表，监测数据统计表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2 监测断面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b></p>							
项目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采样位置	采样月份						
惠济河( 朱桥断面)	2023.01	1.9	达标	0.171	达标	0.072	达标
	2023.02	3.04	达标	0.325	达标	0.05	达标
	2023.03	1.9	达标	0.171	达标	0.072	达标
	2023.04	5.5	达标	0.24	达标	0.082	达标
	2023.05	5.1	达标	0.648	达标	0.084	达标
	2023.06	6.1	达标	0.92	达标	0.16	达标
	2023.07	3.5	达标	0.668	达标	0.098	达标
	2023.08	3.8	达标	0.380	达标	0.22	达标
	2023.09	3.8	达标	0.714	达标	0.2	达标
	2023.10	3.7	达标	0.6	达标	0.2	达标
	2023.11	8.6	达标	0.525	达标	0.12	达标
	2023.12	7.1	达标	0.509	达标	0.09	达标
年均值	4.5	达标	0.489	达标	0.121	达标	
IV类标准值		10		1.5		0.3	
<p>由上表可知，惠济河朱桥断面检测因子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地表水质量较好。</p>							
<p><b>3、声环境</b></p> <p>本项目 50m 范围内的敏感点为厂区西侧 37m 的散户、南侧 38m 的开发区供电所、西北侧 47m 的董店派出所。</p> <p>为了解本项目 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河南富增鞋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正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对项目 厂界外居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监测点位为四周厂界外西侧散户、开发区供电所、董店派出所，</p>							

监测频次为昼夜间各一次，监测结果见表 3-3，检测报告见附件 6。						
<b>表3-3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b>						
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6.5	西侧散户	48.1	37.7	60	50	达标
	开发区供电所	48.9	36.8	60	50	达标
	董店派出所	48.5	37.0	60	50	达标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外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p>						
<h4>4. 地下水、土壤环境</h4> <p>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工序，无有毒有害物质产生，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保护目标，项目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液态化学品的泄漏和下渗；</li> <li>②危险废物的泄漏和下渗；</li> <li>③生活污水的泄漏和下渗；</li> <li>④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大气沉降，导致土壤的污染。针对以上几种污染途径做出以下几点防治措施：</li> </ul> <p>项目使用现已建成的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项目所有生产活动均在厂房内进行，不设露天生产及原辅料露天堆放场地，建设有 127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项目针对不同区域进行分区防渗；当企业做好废气收集设施的维护管理，做好液态化学品储罐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放置区、化粪池、事故应急池等场所或设施的硬化和防渗工作，在液态化学品储罐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出入口设置围堰，厂区内设应急事故池、吸收棉等事故收集装置，即使上述非正常情形发生，企业立即查明污染源，并采取应急控制紧急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车间、厂区内外，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次评价引用《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质量调查数据。</p>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点位为北苑社区，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472m。

表 3-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统计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最大值超标倍数	标准值
北苑社区	水温 7.1°, 井深 81m, 水位 13m					
	K <sup>+</sup>	2.15~2.17	/	/	/	/
	Na <sup>+</sup>	254~255	/	/	/	/
	Ca <sup>2+</sup>	7.90~7.92	/	/	/	/
	Mg <sup>2+</sup>	8.24~8.26	/	/	/	/
	CO <sub>3</sub> <sup>2-</sup> ( mmol/L)	0	/	/	/	/
	HCO <sub>3</sub> <sup>-</sup> ( mmol/L)	7.03~7.04	/	/	/	/
	Cl <sup>-</sup>	96.7~100	/	/	/	/
	SO <sub>4</sub> <sup>2-</sup>	159~161	/	/	/	/
	pH值	7.1~7.4	0.07~0.27	0	/	6.5~8.5
	耗氧量	0.41~0.47	0.4~0.47	0	/	3
	氨氮	未检出	/	/	/	0.50
	硝酸盐	2.45~2.47	0.0014~0.0015	0	/	20.0
	亚硝酸盐	未检出	/	/	/	1.00
	铜	未检出	/	/	/	1
	氰化物	未检出	/	/	/	0.05
	砷	未检出	/	/	/	0.01
	汞	未检出	/	/	/	0.001
	六价铬	未检出	/	/	/	0.05
	总硬度	未检出	/	/	/	450
	氟化物	0.37	0.37	0	/	1.0
	溶解性总固体	693~695	0.693~0.695	0	/	1000
	镉	未检出	/	/	/	0.005
	铁	未检出	/	/	/	0.3
	铅	未检出	/	/	/	0.01
	镍	未检出	/	/	/	0.02
	挥发酚	未检出	/	/	/	0.002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	/	/	3
	细菌总数( CFU/mL)	42~74	0.42~0.74	0	/	100
	石油类	未检出	/	/	/	/

北区内部，华农粮油南侧，表层样 0~0.2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引用地下水监测点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的点位为 S7，北区内部，华农粮油南侧，位于本项目西北约 637m。																																																																																																																			
	<b>表 3-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b> 单位: mg/kg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检测点位</th> <th rowspan="2">检测因子</th> <th>检测值</th> <th rowspan="2">筛选值标准</th> <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 </tr> <tr> <th>0~0.2m</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td>砷</td><td>9.41</td><td>60</td><td>达标</td></tr> <tr> <td></td><td>镉</td><td>0.08</td><td>65</td><td>达标</td></tr> <tr> <td></td><td>铬(六价)</td><td>未检出</td><td>5.7</td><td>达标</td></tr> <tr> <td></td><td>铜</td><td>22</td><td>18000</td><td>达标</td></tr> <tr> <td></td><td>铅</td><td>21.5</td><td>800</td><td>达标</td></tr> <tr> <td></td><td>汞</td><td>0.079</td><td>38</td><td>达标</td></tr> <tr> <td></td><td>镍</td><td>43</td><td>900</td><td>达标</td></tr> <tr> <td></td><td>四氯化碳</td><td>未检出</td><td>2.8</td><td>达标</td></tr> <tr> <td></td><td>氯仿</td><td>未检出</td><td>0.9</td><td>达标</td></tr> <tr> <td></td><td>氯甲烷</td><td>未检出</td><td>37</td><td>达标</td></tr> <tr> <td></td><td>1, 1-二氯乙烷</td><td>未检出</td><td>9</td><td>达标</td></tr> <tr> <td></td><td>1, 2-二氯乙烷</td><td>未检出</td><td>5</td><td>达标</td></tr> <tr> <td></td><td>1, 1-二氯乙烯</td><td>未检出</td><td>66</td><td>达标</td></tr> <tr> <td></td><td>顺-1, 2-二氯乙 烯</td><td>未检出</td><td>596</td><td>达标</td></tr> <tr> <td></td><td>反-1, 2-二氯乙 烯</td><td>未检出</td><td>54</td><td>达标</td></tr> <tr> <td></td><td>二氯甲烷</td><td>未检出</td><td>616</td><td>达标</td></tr> <tr> <td></td><td>1, 2-二氯丙烷</td><td>未检出</td><td>5</td><td>达标</td></tr> <tr> <td></td><td>1, 1, 1, 2-四 氯乙烷</td><td>未检出</td><td>10</td><td>达标</td></tr> <tr> <td></td><td>1, 1, 2, 2-四 氯乙烷</td><td>未检出</td><td>6.8</td><td>达标</td></tr> <tr> <td></td><td>四氯乙烷</td><td>未检出</td><td>53</td><td>达标</td></tr> <tr> <td></td><td>1, 1, 1-三氯乙 烷</td><td>未检出</td><td>840</td><td>达标</td></tr> <tr> <td></td><td>1, 1, 2-三氯乙 烷</td><td>未检出</td><td>2.8</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值	筛选值标准	达标情况	0~0.2m		砷	9.41	60	达标		镉	0.08	65	达标		铬(六价)	未检出	5.7	达标		铜	22	18000	达标		铅	21.5	800	达标		汞	0.079	38	达标		镍	43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达标		氯仿	未检出	0.9	达标		氯甲烷	未检出	37	达标		1, 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达标		1, 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达标		1, 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达标		顺-1, 2-二氯乙 烯	未检出	596	达标		反-1, 2-二氯乙 烯	未检出	54	达标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达标		1, 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达标		1, 1, 1, 2-四 氯乙烷	未检出	10	达标		1, 1, 2, 2-四 氯乙烷	未检出	6.8	达标		四氯乙烷	未检出	53	达标		1, 1, 1-三氯乙 烷	未检出	840	达标		1, 1, 2-三氯乙 烷	未检出	2.8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值			筛选值标准	达标情况																																																																																																												
		0~0.2m																																																																																																																		
	砷	9.41	60	达标																																																																																																																
	镉	0.08	65	达标																																																																																																																
	铬(六价)	未检出	5.7	达标																																																																																																																
	铜	22	18000	达标																																																																																																																
	铅	21.5	800	达标																																																																																																																
	汞	0.079	38	达标																																																																																																																
	镍	43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达标																																																																																																																
	氯仿	未检出	0.9	达标																																																																																																																
	氯甲烷	未检出	37	达标																																																																																																																
	1, 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达标																																																																																																																
	1, 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达标																																																																																																																
	1, 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达标																																																																																																																
	顺-1, 2-二氯乙 烯	未检出	596	达标																																																																																																																
	反-1, 2-二氯乙 烯	未检出	54	达标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达标																																																																																																																
	1, 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达标																																																																																																																
	1, 1, 1, 2-四 氯乙烷	未检出	10	达标																																																																																																																
	1, 1, 2, 2-四 氯乙烷	未检出	6.8	达标																																																																																																																
	四氯乙烷	未检出	53	达标																																																																																																																
	1, 1, 1-三氯乙 烷	未检出	840	达标																																																																																																																
	1, 1, 2-三氯乙 烷	未检出	2.8	达标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达标
	1, 2, 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达标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达标
	苯	未检出	4	达标
	氯苯	未检出	270	达标
	1, 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达标
	1, 4-二氯苯	未检出	20	达标
	乙苯	未检出	28	达标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达标
	甲苯	未检出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达标
	硝基苯	未检出	76	达标
	苯胺	未检出	260	达标
	2-氯酚	未检出	2256	达标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达标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达标
	䓛	未检出	1293	达标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15	达标
	萘	未检出	70	达标
	pH	7.40	/	/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本项目引用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表2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睢县中央大街与安琪路交叉口西南角，现状四周多为一般企业、道路等，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主要为道路景观植物，生态敏感性较低。

## 6. 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b>环境 保护 目 标</b>	<b>1、大气环境</b>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如下表:</p>																
	环境 类别	名称	坐标/m		功能	保护 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大气 环境	开发区供电所	0	-38	办公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S	38								
		黄城寨社区	0	-155	居住	居民		S	155								
		西侧散户	-37	47	居住	居民		W	37								
		董店派出所	-32	134	办公	人群		NW	47								
		北苑小区	410	158	居住	居民		NE	251								
		锦襄幼儿园	561	281	教学	人群		NE	437								
	注: 以厂区边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b>2、声环境</b>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p>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声环境	西侧散户	西侧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董店派出所	西北侧	47													
		开发区供电所	南侧	38													
	<b>3、地下水环境</b> <p>本项目周边均为集中供水,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下水资源为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 本项目厂区距离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约1.362km,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b>4、生态环境</b>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用地范围内为工业用地, 无珍稀动植物存在, 无规划的自然生态保护区, 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如下:</p> <p>本项目海绵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MDI、PAPI、TDI、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无组织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的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 贴合、稳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和重污染天气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和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大气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执行级别(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二级	非甲烷总烃(25m高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0kg/h	贴合、稳型工序, 不满足高出周围建筑物5m以上的条件, 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5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TDI: 1mg/m <sup>3</sup> MDI: 1mg/m <sup>3</sup> PAPI: 1mg/m <sup>3</sup>	石粉投料、海绵发泡、熟化、熔接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2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表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1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他行业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80mg/m <sup>3</sup> , 建议去除效率70%; 工业企业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2mg/m <sup>3</sup> ;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4mg/m <sup>3</sup>	/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年修订版)	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sup>3</sup>	贴合、稳型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2024年修订版)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A级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 生产车间或生	粉料投料、海绵发泡、熟化、熔接	

	施制定技术指南》		指标要求	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4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1h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2mg/m <sup>3</sup> ;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表1小型	1.5mg/m <sup>3</sup> , 油烟去除效率: ≥90%	/

备注: TDI、MDI、PAPI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目前按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

**(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如下:**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执行级别(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
废水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	/	/	pH	6~9
				COD	400
				BOD <sub>5</sub>	150
				SS	200
				氨氮	35

备注: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pH6~9、COD50mg/L、BOD<sub>5</sub>10mg/L、氨氮5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

**(3)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如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 本项目固废执行标准如下:**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非甲烷总烃)。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480m <sup>3</sup> /a,排入市政纳污管网前的总量建议指标为: COD0.144t/a,氨氮0.0144t/a。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然后经通惠渠汇入惠济河。污水处理中心出水浓度满足COD: 50mg/L, 氨氮: 5mg/L,
--------	---

因此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总计为 COD 0.024t/a、NH<sub>3</sub>-N 0.0024/a。

非甲烷总烃( 含 TDI、MDI、PAPI)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781t/a，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替代，倍量替代需要的总量指标为 0.3562t/a，使用已关停的商丘悍马鞋业有限公司年产运动鞋 300 万双项目减排剩余的 1.6021 吨 VOCs 中替代，使用后还剩 1.2459 吨。

注：TDI、MDI、PAPI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目前按非甲烷总烃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以及附属设施已建设完成，目前部分设备已安装好，施工期仅进行部分厂房改造和剩余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较小，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p> <p><b>1.1 施工废气</b></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厂房改造和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产生量较小，通过车间降尘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b>1.2 施工噪声及振动</b></p> <p>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厂房内部改造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使用电钻、吊车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为75~85dB(A)。</p> <p>为减少其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在施工设备和方法中加以考虑，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li><li>②合理安排机械设备运行时间，尽量避免在中午和夜间运行；</li><li>③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li></ul> <p>采取以上评价建议后，设备安装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并且施工噪声具有时效性，待工程竣工后，施工产生的噪声影响将不存在。</p> <p><b>1.3 施工废水</b></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不在厂内住宿，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废水量较小，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p> <p>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地表水影响很小。</p> <p><b>1.4 施工固体废物</b></p> <p>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厂房内部改造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收集后进行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地点统一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p>
-----------	---

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交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施工期固体废物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5 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主要为道路景观植物，生态敏感性较低。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政府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保护的野生珍稀濒危动植物。天然植被较少，没有珍稀、濒危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施工期造成的不利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可逆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逐步得到恢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主要为投料粉尘废气、连续发泡废气、熟化废气、熔接废气、罐区大小呼吸废气、贴合、稳型废气、食堂油烟。</p> <p>( 1) 投料粉尘废气</p> <p>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不易挥发，且项目液体原料采用管道直连，因此该部分废气纳入后续工艺废气不再单独核算。项目投料工序考虑投料时产生的粉尘，项目投料工序采用投料器密闭投加的方式，在投料口入口投入粉料，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u>在投料过程中，有少量粉料因为空气流动作用而飞扬，产生颗粒物，项目投料工序为间歇性操作，只在发泡工序所需原料不足时才进行配料且投料过程尽量降低落差，以减少投料粉尘产生（搅拌工序中因和聚醚多元醇等液体一起搅拌，且运行过程加盖密闭，故无搅拌粉尘产生）。类比《东阳市超钢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海绵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04），该公司投料工序与本项目相同，粉状物料投料过程均会产生粉尘，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投料粉尘进口速率为0.549-0.579kg/h，综合集气罩收集效率等因素折合成满负荷计算，根据验收期间粉状原料使用量（1881kg），投料时间约2h/d，颗粒物产生量约为粉状物料量的0.068%-0.072%。本项目从严按照0.1%进行考虑，粉状物料总用量为4t/a，因此投料粉尘产生量为0.004t/a。在投料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粉尘收集进布袋除尘器中，定期清理循环使用，项目每两天投料一次，投料时间为60min，则年投料时间为150小时，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为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99%，则项目投料粉尘排放量为0.00044t/a，排放速率为0.0029kg/h，排放量较少，且本项目要求对投料搅拌工序进行二次密闭，因此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对项目及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u></p> <p>( 2) 连续发泡废气、熟化废气</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的说明：</p>
--------------	---

“2924泡沫塑料生产过程的发泡剂一般可分为物理发泡剂和化学发泡剂两大类,由于化学发泡剂在分解过程中主要释放二氧化碳、水、氮气等气体,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因此,本系数手册主要适用于采用物理发泡剂的企业。对于采用化学发泡剂的企业,加热挤出工段的产污系数可参照“2922塑料板、管、型材行业挤出工段的产污系数”。本项目生产的海绵属于泡沫塑料制品,但项目使用水作为发泡剂,不添加其他有机溶剂等物理发泡剂,水和异酸酯反应产生二氧化碳进行发泡,属于化学发泡,故2924泡沫塑料行业系数表不适用于本项目,本项目产污系数采用2922塑料板、管、型材行业挤出工段的产污系数。

#### ①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2塑料板、管、型材行业挤出工段的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5千克/吨-产品,项目产品产能约为176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64吨。

#### ②TDI、MDI

根据生产经验,脂环族二异氰酸酯投料量通常大于理论反应量,以促进反应的进行,该过程有少量未反应的原料以废气形式挥发。根据《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中TDI废气治理效果探讨》(金陵石油化工 1992第二期 P61-P64)介绍,生产1t产品将有0.5kg的废气,因此本项目脂环族二异氰酸酯废气按0.5 kg/t原料计。本项目TDI、MDI、PAPI合计使用量为30 t/a,则脂环族二异氰酸酯(TDI、MDI、PAPI)产生量约为0.015t/a(其中TDI0.01ta,MDI0.0038 t/a, PAPI0.0012 t/a),(PAPI占比按24%计,其余均按MDI计)。

本项目自动连续发泡箱长约30m且为自动传送式生产线,发泡机头区域设置有配料罐,均通过管道与混合头进行连接,将整个发泡线以及熟化区域进行二次密闭采取负压收集的方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环保工程设计方案,项目发泡成型后海绵长约50m,成型后生产线停止传送,成品海绵在密闭区域内熟化后再传送出去进一步加工,二次密闭区域长约60m,宽约2m,高约1.8m,二次密闭区域上方布设抽排风管道,对发泡、熟化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负压收集。密闭空间约216立方,每小时换气次数按20次计,则风量为4320m<sup>3</sup>/h。

本项目熔接机1台，设置1个集气罩，根据企业情况核实，规格设置2m×1m，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主编:魏先勋)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 = 0.75(10X^2 + 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sup>3</sup>/s；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0.3；A—罩口面积，m<sup>2</sup>，集气罩面积2m<sup>2</sup>；V<sub>x</sub>—最小控制风速，m/s，有机废气放散情况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0.25~0.5m/s，本项目取0.35m/s。

由此计算出熔接机所需风量为2740.5m<sup>3</sup>/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发泡、熟化、熔接工序总风量应设计为8000m<sup>3</sup>/h。二次密闭收集效率按95%计，本项目自动连续发泡机废气收集后引至同一根主风管，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发泡、熟化工序平均每次用时约12h，两天发泡一次，年发泡、熟化时间约1800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64t/a，MDI产生量为0.0038t/a，TDI产生量为0.01t/a，PAPI产生量为0.0012t/a，

表 4-1 发泡、熟化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总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风量 (m <sup>3</sup> /h)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发泡、熟化	非甲烷总烃	0.264	8000	0.2508	0.1393	17.42	0.0502	0.0279	3.49	0.0132	0.0073
	TDI	0.01		0.0095	0.0053	0.66	0.0019	0.0011	0.14	0.0005	0.0003
	MDI	0.0038		0.0036	0.002	0.25	0.0007	0.0004	0.049	0.0002	0.0001
	PAPI	0.0012		0.0011	0.0006	0.076	0.0002	0.0001	0.015	0.0001	0.00005

注：由于TDI、MDI、PAPI暂无监测方法，因此TDI、MDI、PAPI均以非甲烷总烃计，纳入非甲烷总烃。

(3) 熔接废气

企业对切割后的海绵采用熔接机进行熔接处理，加长长度，海绵熔化粘合会有废气 VOCs（按非甲烷总烃计）产生。因熔接的海绵厚度区间为2-20mm，且需要熔接的面积较小，废气产生量较少，本环节仅定性分析，熔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 （4）储罐的大小呼吸废气

##### ①储罐小呼吸损失

储罐静置时，液体处于静止状态，储罐内的溶剂由于其自身的挥发性使得蒸汽充满储罐空间，当外界温度、风场变化时使得罐内气体空间的压力发生变化，造成罐内空气从呼吸阀逸入大气环境，称为“静置损耗”，又称储罐的“小呼吸损耗”。储罐小呼吸废气污染物源强采用中国石油化工系统(CPCC)经验计算公式计算。

$$L_B = 0.191 \times M(P/(100910-P))^{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式中：  $L_B$ —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量(kg/a);

$M$ —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

$P$ —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

$D$ —罐的直径(m);

$H$ —平均蒸气空间高度(m);

$\Delta T$ —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C);

$F_p$ —涂层因子(无量纲)，根据油漆状况取值在1~1.5之间，取值1;

$C$ —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直径在0~9m之间的罐体，

$C=1-0.0123(D-9)^2$ ，罐径大于9m的  $C=1$ ;

$K_c$ —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_c$  取 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

##### ③储罐大呼吸损失

在原料储罐进物料时，随着罐内原料液面的升高，气体空间体积变小，混合气受到压缩，压力不断升高。当罐内混合气压升高到呼气阀的控制压力时，压力阀盘开启，呼出混合气从而产生大呼吸废气，该排放气体为相对饱和蒸汽。储罐大呼吸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源

	<p>强采用中国石油化工系统(CPCC)经验计算公式计算。</p> <p>计算公式：</p> $L_w = 4.188 \cdot 10^{-7} \cdot M \cdot P \cdot K_N \cdot K_C$ <p>式中： <math>L_w</math>—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math>\text{kg}/\text{m}^3</math> 投入量)</p> <p><math>K_N</math>—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math>K</math>) 确定。 <math>K \leq 36</math> 时， <math>K_N=1</math>；  <math>36 &lt; K \leq 220</math> 时， <math>K_N=11.467 \times K^{-0.7026}</math>； <math>K &gt; 220</math> 时， <math>K_N=0.26</math>；</p> <p>其他的同小呼吸计算公式。</p>																																																																	
	<b>表 4-2 储罐大小呼吸 C 值和 Kn 值核算</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物料名称</th> <th>储罐数量</th> <th>储罐容积(<math>\text{m}^3</math>)</th> <th>罐体直径(<math>\text{m}</math>)</th> <th>C</th> <th>产能(<math>\text{t}/\text{a}</math>)</th> <th>密度(<math>\text{g}/\text{cm}^3</math>)</th> <th>周转次数</th> <th>K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聚醚多元醇</td> <td>3</td> <td>10</td> <td>2</td> <td>0.3973</td> <td>60</td> <td>1.095</td> <td>18</td> <td>1</td> </tr> <tr> <td>1</td> <td>5</td> <td>1.6</td> <td>0.3265</td> <td>10</td> <td>1.095</td> <td>10</td> <td>1</td> </tr> <tr> <td>聚合物多元醇</td> <td>3</td> <td>10</td> <td>2</td> <td>0.3973</td> <td>60</td> <td>1.02~1.05</td> <td>18</td> <td>1</td> </tr> <tr> <td>MDI</td> <td>1</td> <td>5</td> <td>1.6</td> <td>0.3265</td> <td>10</td> <td>1.17~1.19</td> <td>4</td> <td>1</td> </tr> <tr> <td>TDI</td> <td>1</td> <td>10</td> <td>2</td> <td>0.3973</td> <td>20</td> <td>1.22</td> <td>7</td> <td>1</td> </tr> </tbody> </table>	物料名称	储罐数量	储罐容积( $\text{m}^3$ )	罐体直径( $\text{m}$ )	C	产能( $\text{t}/\text{a}$ )	密度( $\text{g}/\text{cm}^3$ )	周转次数	Kn	聚醚多元醇	3	10	2	0.3973	60	1.095	18	1	1	5	1.6	0.3265	10	1.095	10	1	聚合物多元醇	3	10	2	0.3973	60	1.02~1.05	18	1	MDI	1	5	1.6	0.3265	10	1.17~1.19	4	1	TDI	1	10	2	0.3973	20	1.22	7	1												
物料名称	储罐数量	储罐容积( $\text{m}^3$ )	罐体直径( $\text{m}$ )	C	产能( $\text{t}/\text{a}$ )	密度( $\text{g}/\text{cm}^3$ )	周转次数	Kn																																																										
聚醚多元醇	3	10	2	0.3973	60	1.095	18	1																																																										
	1	5	1.6	0.3265	10	1.095	10	1																																																										
聚合物多元醇	3	10	2	0.3973	60	1.02~1.05	18	1																																																										
MDI	1	5	1.6	0.3265	10	1.17~1.19	4	1																																																										
TDI	1	10	2	0.3973	20	1.22	7	1																																																										
	<b>表 4-3 储罐大小呼吸计算参数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物料名称</th> <th>M(g/mol)</th> <th>P(pa)</th> <th>D(m)</th> <th>H(m)</th> <th><math>\Delta T(\text{ }^\circ\text{C})</math></th> <th>Fp</th> <th>C</th> <th>Kn</th> <th>Kc</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聚醚多元醇</td> <td>4000</td> <td>2</td> <td>2</td> <td>3.2</td> <td>3</td> <td>1</td> <td>0.3973</td> <td>1</td> <td>1</td> <td>3</td> </tr> <tr> <td>4000</td> <td>2</td> <td>1.6</td> <td>2</td> <td>3</td> <td>1</td> <td>0.3265</td> <td>1</td> <td>1</td> <td>1</td> </tr> <tr> <td>聚合物多元醇</td> <td>6000</td> <td>2</td> <td>2</td> <td>3.2</td> <td>3</td> <td>1</td> <td>0.3973</td> <td>1</td> <td>1</td> <td>3</td> </tr> <tr> <td>MDI</td> <td>250.26</td> <td>0.001</td> <td>1.6</td> <td>2</td> <td>3</td> <td>1</td> <td>0.3265</td> <td>1</td> <td>1</td> <td>1</td> </tr> <tr> <td>TDI</td> <td>174.16</td> <td>1.33</td> <td>2</td> <td>3.2</td> <td>3</td> <td>1</td> <td>0.3973</td> <td>1</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物料名称	M(g/mol)	P(pa)	D(m)	H(m)	$\Delta T(\text{ }^\circ\text{C})$	Fp	C	Kn	Kc	数量	聚醚多元醇	4000	2	2	3.2	3	1	0.3973	1	1	3	4000	2	1.6	2	3	1	0.3265	1	1	1	聚合物多元醇	6000	2	2	3.2	3	1	0.3973	1	1	3	MDI	250.26	0.001	1.6	2	3	1	0.3265	1	1	1	TDI	174.16	1.33	2	3.2	3	1	0.3973	1	1	1
物料名称	M(g/mol)	P(pa)	D(m)	H(m)	$\Delta T(\text{ }^\circ\text{C})$	Fp	C	Kn	Kc	数量																																																								
聚醚多元醇	4000	2	2	3.2	3	1	0.3973	1	1	3																																																								
	4000	2	1.6	2	3	1	0.3265	1	1	1																																																								
聚合物多元醇	6000	2	2	3.2	3	1	0.3973	1	1	3																																																								
MDI	250.26	0.001	1.6	2	3	1	0.3265	1	1	1																																																								
TDI	174.16	1.33	2	3.2	3	1	0.3973	1	1	1																																																								
	<b>表 4-4 储罐大小呼吸计算结果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物料名称</th> <th>大呼吸 kg/a</th> <th>小呼吸 kg/a</th> <th>总计 kg/a</th> </tr> </thead> <tbody> <tr> <td>聚醚多元醇</td> <td>0.1675</td> <td>5.6816</td> <td>6.6816</td> </tr> </tbody> </table>	物料名称	大呼吸 kg/a	小呼吸 kg/a	总计 kg/a	聚醚多元醇	0.1675	5.6816	6.6816																																																									
物料名称	大呼吸 kg/a	小呼吸 kg/a	总计 kg/a																																																															
聚醚多元醇	0.1675	5.6816	6.6816																																																															

		0.8325	
聚合物多元醇	0.2513	/	0.2513
MDI	0.000002	0.0003	0.0003
TDI	0.00097	0.0625	0.0635

由于聚合物多元醇沸点在300°C以上，因此可以不考虑聚合物多元醇的小呼吸废气。

根据分析，项目罐区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TDI、MDI产生量较小，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储罐储存真实蒸气压远小于标准上的要求，因此大小呼吸废气可不进行收集处理，均无组织散入大气中，为响应环保要求，企业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选用对储罐采用氮封。

综上所述，本项目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排放量为6.9967kg/a，罐区按24小时排放，年工作300天，即7200h/a。排放速率为0.00097kg/h。

( 5) 切割废气

项目产品为软状泡沫塑料，切割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少，同时项目切割工序设立在密闭的车间内，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自然沉降降落至密闭空间内，防止了粉尘的逸散，同时加强切割工序周边的打扫，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 6) 恶臭

项目原辅材料聚醚多元醇(PPG)、甲苯二异氰酸酯(TDI)、改性MDI、三乙烯二胺等具有刺激性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关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对其进行日常监管。本项目类比《汕头市治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海绵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1)，类比项目与本项目工艺流程、原辅材料、治理措施均类似，且规模大于本项目，因此具有可类比性。

表 4-5 项目类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汕头市洽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海绵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
产品	海绵 5000 吨	海绵 176 吨
原辅材料	聚醚多元醇、TDI、硅油、色浆、三乙烯二胺、辛酸亚锡等	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改性MDI、TDI、硅油、色浆、三乙烯二胺、辛酸亚锡、三乙醇胺等
生产工艺	配料、混合、发泡、熟化成型、裁切	配料、混合、发泡成型、熟化、切割
治理措施	密闭收集+两级活性炭	密闭收集+两级活性炭
<p>经类比，本项目 DA001 废气排放口出口臭气浓度取值为 478(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取值为 17( 无量纲 )，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标准限值要求。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对恶臭气体有较好的吸附效果，属于去除恶臭的可行技术，可有效降低废气中的臭气浓度，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 7) 贴合、稳型废气</p> <p>本项目在贴合过程中会挥发出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防水胶和水性胶均为水基型胶粘剂，防水胶 VOC 含量为未检出，本项目以检出限 2g/L 计，水性胶 VOC 含量为 28g/L，防水胶和水性胶密度按 <math>1.08\text{g/cm}^3</math> 计，本项目防水胶使用量为 25t/a，水性胶使用量为 25t/a，热熔胶使用量为 2t/a，EVA 热熔胶属于环保型、无溶剂的热塑性胶，是通过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温下共聚而成，固含量 100%，分解温度约为 230°C，本项目贴合工序热熔胶的加热温度为 120~150°C，采用电加热，未达到热熔胶的分解温度，因此，加热过程中热熔胶不会分解，但在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未经聚合的单体释放，主要成份为乙烯和醋酸乙烯等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美国国家环保局 ) 中推荐的塑料废气排放系数，在无控制措施时，胶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按 0.35kg/t 胶粒原料计，热熔胶使用量为 2t/a，热熔胶在加热过程中，残留单体全部挥发形成有机废气，则 VOCs 产生量约为 0.0007t/a。则贴合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951t/a。</p> <p>部分鞋垫压裁后需要经过恒温稳型处理，主要作用是使产品固定基本形状，温度控制</p>		

在60左右(电加热)，此温度EVA片材不会发生分子裂解，此加热过程仅有少量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同贴合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因非甲烷总烃在贴合工序基本已全部挥发，因此本环评稳型工序仅定性分析。

经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 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25m高的排气筒( DA002)排放。

本项目环评要求项目在贴合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根据设备数量，本项目贴合机5台、稳型机3台，共设置8个集气罩，根据企业情况核实，规格设置2m×1m，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主编:魏先勋)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s；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0.3；A—罩口面积，m<sup>2</sup>，本项目设有8个集气罩，集气罩总面积取16m<sup>2</sup>；V<sub>x</sub>—最小控制风速，m/s，有机废气放散情况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0.25~0.5m/s，本项目取0.35m/s。

由此计算出项目所需总风量为15970.5m<sup>3</sup>/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集气罩总风量应设计为16000m<sup>3</sup>/h。本项目贴合、稳型工序年工作2400h。

#### ( 8) 食堂油烟

本项目基准灶头数为1个，根据《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可知，本项目食堂应为小型食堂，污染物为油烟。就餐人数为10人，每人每天消耗食用油以30g/d计，年耗油为0.09t/a。据类比调查，不同的烧炸工况，油烟气中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2.83%，经估算，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0.0026t/a。

环评要求食堂安装1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按每日运行2h计算，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0.0043kg/h。本项目职工食堂安装风量为2000m<sup>3</sup>/h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台，处理后于食堂楼顶排放，处理效率为90%，处理前油烟产生浓度为2.15mg/m<sup>3</sup>，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油烟排放浓度为 $0.22\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003\text{t}/\text{a}$ 。能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油烟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text{mg}/\text{m}^3$ )的要求。

#### ( 9) 液体原料间有机废气

本项目水性胶等液体原料储存于液体原料间，未取用状态下均为封闭桶装，不会挥发有机废气，只在储存少量已开盖未使用完的胶时有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本次评价不定量分析。评价要求液体原料间封闭设置，未使用完的VOCs物料均加盖储存，降低已开口物料储存时间，在液体原料间设置集气管道，液体原料间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 10) 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车间设置1座危废暂存间用于废活性炭、废胶内包装等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临时储存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本次评价不对其定量分析。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密闭防渗袋封闭储存，废胶内包装等桶装容器加盖储存，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集气管道，有废活性炭、废胶内包装等危废暂存时进行废气收集，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贴合、稳型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text{kg}/\text{h}$ )；发泡、熟化、熔接工序非甲烷总烃、TDI、MDI、PAPI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号) 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率70%)，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年修订版) 制鞋行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要求( NMHC $\leq 40\text{mg}/\text{m}^3$  )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年修订版)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 NMHC $\leq 20\text{mg}/\text{m}^3$  )。食堂油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6。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发泡、熟化、熔接工序	非甲烷总烃	17.42	0.2508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00	95	80	是	3.49	0.0279	0.0502	DA001	20mg/m <sup>3</sup>
		/	0.0132	无组织	加强废气收集	/	/	/	/	/	0.0073	0.0132	/	2.0mg/m <sup>3</sup>
	TDI	0.66	0.0095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00	95	80	是	0.14	0.0011	0.0019	DA001	1.0mg/m <sup>3</sup>
		/	0.0005	无组织	加强废气收集	/	/	/	/	/	0.0003	0.0005	/	/
	MDI	0.25	0.0036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00	95	80	是	0.049	0.0004	0.0007	DA001	1.0mg/m <sup>3</sup>
		/	0.0002	无组织	加强废气收集	/	/	/	/	/	0.0001	0.0002	/	/
	PAPI	0.076	0.0011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00	95	80	是	0.015	0.0001	0.0002	DA001	1.0mg/m <sup>3</sup>
		/	0.0001	无组织	加强废气收集	/	/	/	/	/	0.00005	0.0001	/	/
	臭气浓度	/	/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	/	/	/	478(无量纲)	DA001	2000(无量纲)
		/	/	无组织	加强废气收集	/	/	/	/	/	/	17(无量纲)	/	20(无量纲)

											纲)			
贴合、 稳型 工序	16.2 9	0.62 56	有 组 织	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16000	90	80	是	3.26	0.0521	0.125 1	DA 002	40mg/m <sup>3</sup> 、 5kg/h	
非 甲 烷 总 烃	/	0.06 95	无 组 织	加强生产 工序废气 收集；液 体物料加 盖密闭， 并储存于 密闭液体 原料间。	/	/	/	/	/	0.0290	0.069 5	/	2.0 mg/m <sup>3</sup>	
投料 工序	颗粒 物	/	0.00 4	无 组 织	集气罩收 集，布袋 除尘器处 理，二次 密闭	/	/	/	/	/	0.0029	0.000 44	/	1.0 mg/m <sup>3</sup>
储罐 大小 呼吸	非 甲 烷 总 烃	/	0.00 70	无 组 织	储罐氮 封，储罐 间密闭	/	/	/	/	/	0.0009 7	0.007 0	/	2.0 mg/m <sup>3</sup>
切割 工序	颗粒 物	/	少量	无 组 织	车间密 闭，加强 清扫	/	/	/	/	/	/	少量	/	1.0 mg/m <sup>3</sup>

备注：TDI、MDI、PAPI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目前按非甲烷总烃计。

## 1.2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坐标	类型	排放因子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发泡、熟化、熔接工序排气筒 DA001	15	0.4	常温	E 115°4'21.330" , N 34°28'54.92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TDI、MDI、PAPI、臭气浓度	20	/

贴合、稳型工序 排气筒 DA002	25	0.5	常温	E 115°4'23.039", N 34°28'52.691"	一般 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40	5
----------------------	----	-----	----	-------------------------------------	-----------	-----------	----	---

### 1.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 HJ112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 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 , 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8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 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
	TDI、MDI、PAPI	每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 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要求)。

备注: TDI、MDI、PAPI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目前按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

表 4-9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颗粒物	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b>1.4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b>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发泡、熟化、熔接、贴合、稳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以及切割、投料产生的颗粒物。</p> <p>发泡线和熟化区域二次密闭，上方设抽排风管道，熔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采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发泡、熟化工序收集效率按95%计，熔接工序按90%计，风机设计风量为8000m<sup>3</sup>/h，处理效率按80%计)，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TDI、MDI、PAPI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sup>3</sup>、TDI:1mg/m<sup>3</sup>、MDI:1mg/m<sup>3</sup>、PAPI:1mg/m<sup>3</sup>)、《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sup>3</sup>，建议去除率70%)，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20mg/m<sup>3</sup>)，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项目粉料投料过程、成品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储罐大小呼吸为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本项目贴合、稳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收集效率按90%计，风机设计风量为16000m<sup>3</sup>/h，处理效率按80%计），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5kg/h）、《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sup>3</sup>，建议去除率70%），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要求（NMHC≤40mg/m<sup>3</sup>）。项目运行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为零，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4-10。

表4-10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发泡、熟化、熔接工序排气筒 DA00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17.42	0.1393	0.5	1	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更换/维修装置
			TDI	0.66	0.0053			
			MDI	0.25	0.002			
			PAPI	0.076	0.0006			
2	贴合、稳型工序排气筒 DA00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16.29	0.2607	0.5	1	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更换/维修装置

由此可见，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仍可以满足排放标准，但排放浓度较正常情况下提高，企业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

	<p>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p> <p>为保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应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p> <p>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p> <p><b>1.6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b></p> <p><u>①有组织</u></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附录F，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有机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为：水基型胶粘剂源头替代、吸附法、生物法、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参考《商丘宏伟鞋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双鞋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4月23日、24日对有组织废气排放的监测报告中可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达到87.3%-88.1%，本项目处理效率保守按80%计。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是可行的。</p> <p><u>②无组织</u></p> <p>本项目所用胶黏剂、液体化学品原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桶、密闭储存罐储存。在非取用状态时包装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储存 VOCs 物料的仓库为密闭空间，该封闭区域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本项目在发泡、熟化工序二次密闭，在熔接、贴合、稳型等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胶桶、废辅料桶在危废暂存间加盖暂存，废活性炭密闭包装袋暂存，危废暂存间设置吸风管将废气引至生产区废气处理设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中处理；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完整的含 VOCs 原辅材料及产品台账，记录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评价要求项目</p>
--	--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根据生产工艺、操作方式等因素，对 VOCs 废气采取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活性炭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项目投料工序采用投料器密闭投加的方式，在投料口入口投入粉料，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搅拌工序进行二次密闭。

### 1.7 废气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3.49	0.0279	0.0502
		TDI	0.14	0.0011	0.0019
		MDI	0.049	0.0004	0.0007
		PAPI	0.015	0.0001	0.0002
		臭气浓度	478(无量纲)	/	/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3.26	0.0521	0.125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753
		TDI			0.0019
		MDI			0.0007
		PAPI			0.0002
		合计			0.1781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 mg/m³)		
1	厂房	发泡、熟化、熔接、储罐区大小呼吸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储罐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	0.0202	
			TDI			/	0.0005	
			MDI			/	0.0002	
			PAPI			/	0.0001	
			臭气浓度			20	/	
2		贴合、稳型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	0.0695	
3	投料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二次密闭	车间封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1.0	0.00044	
4		颗粒物	车间封闭				少量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897	
			TDI				0.0005	
			MDI				0.0002	
			PAPI				0.0001	
			颗粒物				0.00044	
③项目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 1.8 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有开发区供电所、黄城寨社区、董店派出所、北苑小区、锦襄幼儿园、西侧散户。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主要以有组织形式排放，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3.49mg/m<sup>3</sup>，DA002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3.26mg/m<sup>3</sup>，无法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2、废水

###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发泡用水全部参与发泡，不产生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循环冷却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 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2m<sup>3</sup>/d、60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m<sup>3</sup>/d、480m<sup>3</sup>/a。

主要污染物浓度为pH6-9、COD300mg/L、BOD<sub>5</sub>180mg/L、SS250mg/L、NH<sub>3</sub>-N30mg/L、动植物油20mg/L、总氮40mg/L、总磷1.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

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4-13。

表 4-13 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m<sup>3</sup>/a

序号	产排污环节	产生量(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m <sup>3</sup> /d)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生活污水	480	pH	6-9(无量纲)	/	20	是	480	6-9(无量纲)	/
			COD	300	0.144				300	0.144
			BOD <sub>5</sub>	180	0.0864				180	0.0864
			SS	250	0.12				250	0.12
			NH <sub>3</sub> -N	30	0.0144				30	0.0144
			动植物油	20	0.0096				20	0.0096
			总氮	40	0.0192				40	0.0192
			总磷	1.5	0.0007				1.5	0.0007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惠渠，最终汇入惠济河。本项目污水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 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

## 2.2 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 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建设有1座5m<sup>3</sup>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6m<sup>3</sup>/d，水量调整系数为1.2，所使用化粪池容积应不小于1.92m<sup>3</sup>。因此，本项目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使用需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1m<sup>3</sup>) +化粪池(5m<sup>3</sup>)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

### ②依托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可行性分析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位于睢县北环路以北600米、睢蓼路西侧。该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处理规模2万t/d，二期采用预处理+一体化反应池+深度处理，处理规模2万t/d。一期进水水质为COD300mg/L、BOD120mg/L、SS200mg/L、NH<sub>3</sub>-N35mg/L、TN45mg/L、TP3.0mg/L；二期进水水质COD400mg/L、BOD150mg/L、SS200mg/L、NH<sub>3</sub>-N35mg/L、TN45mg/L、TP3.0mg/L，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配套管网工程包括振兴路全段、泰山路段、南苑社区至污水厂段、中央大街段、聚源路、黄河路南段、华山路、嵩山路中段、华莹路、福源路中段、恒山路、安琪路等路段合计约34.74km，收水范围包含产业集聚区和商务中心区。

本项目位于睢县中央大街与安琪路交叉口西南角，在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根据资料查询，目前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实际处理负荷率为75%，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良好。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1.6m<sup>3</sup>/d，排放量较小，

	<p>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水量产生冲击，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项目废水易生化，适合于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且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废水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可行。</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480m<sup>3</sup>/a(1.6m<sup>3</sup>/d)，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50mg/L、NH<sub>3</sub>-N≤5mg/L)，然后经通惠渠汇入惠济河，不会使纳污水体水质发生明显改变。</p> <p><b>2.3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及排放量核算</b></p> <p>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水去向</th> <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 <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r> <tr> <th>污染治理设施编号</th> <th>污染治理设施名称</th> <th>污染治理设施工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职工生活污水</td> <td>pH、COD、BOD、SS、NH<sub>3</sub>-N、动植物油、总氮、总磷</td> <td>城市污水处理厂</td> <td>连续排放，流量稳定</td> <td>TW001</td> <td>隔油池、化粪池</td> <td>隔油、厌氧</td> <td>DW001</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td> </tr> </tbody> </table> <p>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名称</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废水排放量(万t/a)</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DW001</td> <td>废水总排口</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115.073248°</td> <td>34.481995°</td> <td>0.048</td> <td>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td> <td>间歇排放</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总氮、总磷	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厌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5.073248°	34.481995°	0.048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间歇排放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总氮、总磷	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厌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5.073248°	34.481995°	0.048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间歇排放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排放浓度限值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DW001	pH、 COD、 BOD <sub>5</sub> 、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 油、 总氮、 总磷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400
			BOD <sub>5</sub>	150
			SS	200
			NH <sub>3</sub> -N	35
			总氮	45
			总磷	3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 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300	0.000480	0.144
	BOD <sub>5</sub>	180	0.000288	0.0864
	SS	250	0.000400	0.12
	NH <sub>3</sub> -N	30	0.000048	0.0144
	动植物油	20	0.000032	0.0096
	总氮	40	0.000064	0.0192
	总磷	1.5	0.000002	0.0007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			0.144
	BOD <sub>5</sub>			0.0864
	SS			0.12
	NH <sub>3</sub> -N			0.0144
	动植物油			0.0096
	总氮			0.0192
	总磷			0.0007

2.4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 HJ112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 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 , 单独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 无需监测。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全自动海绵发泡线、起重机、平切机、立切机、圆盘机、拉卷机、打包机、搅拌罐、贴合机、鞋垫成型机、裁断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行噪声级为70~90dB(A)，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如表4-18、4-19所示。

表4-18 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2#车间	海绵发泡线	1条	75	15.5	-19.3	1.2	16.3	3.4	96.4	24.3	57.6	58.9	57.5	57.5	26.0	26.0	26.0	31.6	32.9	31.5	31.5	1
2		起重机	2台	85 (等效后: 88.0)	-64.9	-5.4	10	96.9	13.5	15.4	13.8	70.5	70.6	70.6	70.6	26.0	26.0	26.0	44.5	44.6	44.6	44.6	1
3		平切机	4台	80 (等效后: 86.0)	-32.5	0.5	1.2	64.6	20.9	47.4	6.5	68.5	68.5	68.5	68.9	26.0	26.0	26.0	42.5	42.5	42.5	42.9	1
4		立切机	2台	80 (等效后: 83.0)	-72.1	1.8	1.2	10.4.3	20.3	7.8	6.9	65.5	65.5	65.8	65.9	26.0	26.0	26.0	39.5	39.5	39.8	39.9	1
5		拉卷机	1台	75	-74.6	-4.3	1.2	10.6.6	14.1	5.7	13.1	57.5	57.6	58.1	57.6	26.0	26.0	26.0	31.5	31.6	32.1	31.6	1

6	2#车间	打包机	1台	75	8.9	-2.3	1.2	23.2	20.1	88.8	7.6	57.5	57.5	57.5	57.8	26.0	26.0	26.0	26.0	31.5	31.5	31.8	1	
7	1#车间	打包机	2台	75 (等效后: 78.0)	-60.8	24.9	1.2	70.0	5.5	13.3	19.2	59.3	60.1	59.5	59.4	26.0	26.0	26.0	26.0	33.3	34.1	33.5	33.4	1
8	2#车间	搅拌罐	1台	85	25.8	-19.6	1.2	6.0	3.6	10.6.7	24.1	68.0	68.8	67.5	67.5	26.0	26.0	26.0	26.0	42.0	42.8	41.5	41.5	1
9	1#车间	贴合机	5台	75 (等效后: 82.0)	-35.9	35	1.2	45.2	16.1	37.3	7.8	63.3	63.4	63.4	63.7	26.0	26.0	26.0	26.0	37.3	37.4	37.4	37.7	1
10	仓库	圆盘机	1台	75	-75.8	-37.8	1.2	13.0	46.7	10.2	10.0	60.6	60.5	60.6	60.6	26.0	26.0	26.0	26.0	34.6	34.5	34.6	34.6	1
11	2#车间	夹棉机	3台	75 (等效后: 79.8)	-64.5	-10.7	1.2	96.4	8.2	16.2	19.1	62.3	62.6	62.4	62.4	26.0	26.0	26.0	26.0	36.3	36.6	36.4	36.4	1
12	2#车间	冷热一体机	1台	80	28.8	-20.1	1.2	3.0	3.3	10.9.7	24.5	64.3	64.0	62.5	62.5	26.0	26.0	26.0	26.0	38.3	38.0	36.5	36.5	1
13	1#车间	鞋垫稳型机	3台	70 (等效后: 74.8)	-26.7	26.5	1.2	35.9	7.8	47.2	15.8	56.2	56.5	56.1	56.2	26.0	26.0	26.0	26.0	30.2	30.5	30.1	30.2	1
14	1#车间	裁断机	6台	80 (等效后: 87.8)	-6.9	26	1.2	16.1	7.6	66.9	15.3	69.2	69.6	69.1	69.2	26.0	26.0	26.0	26.0	43.2	43.6	43.1	43.2	1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发泡熟化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	-34.7	44.4	1.2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8: 00-20:00

2	风机-贴合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	5.7	-23.8	1.2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8: 00-18:00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5.072952,34.481491)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b>3.2 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b>							
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 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墙壁( 或窗户) 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 2)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案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 引起的衰减。本评价仅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p(r)=Lp(r0)-20\lg(r/r0)$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p(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 为:							
$L_{eqg}=10\lg\left[\left(\sum_{i=1}^n L_{p,i}^{eq} + \sum_{j=1}^m L_{p,j}^{eq}\right)\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 s;

#### (4) 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eq = 10 \lg \left( 10^{Leqg} + 10^{Leqb}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 3.3 噪声影响预测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和建设项目厂界(场界、边界)应作为预测点和评价点。预测建设项目在运营期所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 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 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4.9	-44.2	1.2	昼间	38.8	65	达标
南侧	12.5	-46.1	1.2	昼间	42.4	65	达标
西侧	-82.4	-2.6	1.2	昼间	35.8	65	达标
北侧	-34.5	53.6	1.2	昼间	50.1	65	达标

4-21 项目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敏感点	距离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西侧散户	37m	48.1	25.4	昼间 48.1	昼间 60	达标
董店派出所	47m	48.5	20.6	昼间 48.5		达标
开发区供电所	38m	48.9	17.5	昼间 48.9		达标

根据预测,项目四周围界噪声最大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故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3.4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22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边界外1m处	每季度1次(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昼间监测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固废

### 4.1 固废产生类别及产生量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废胶内包装袋、废胶桶、废辅料桶(硅油等辅料)、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粉尘、员工生活垃圾。

(1) 废包装袋

本项目在外购原料及成品包装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3-S17,经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2) 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海绵切割裁断以及鞋垫裁断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边角料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 （3）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为投料过程中的颗粒物，根据前文计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0.0036t，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收集尘固体废物种类为 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 （4）废胶内包装袋

本项目在贴合工序用胶为水性胶和防水胶，胶桶内有塑料内包装，共 250 个，每个约 2kg，废胶内包装袋产生量约 0.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废胶内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废胶桶

本项目在贴合工序用胶为水性胶和防水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均为 200kg/桶，水性胶用量 25t/a，防水胶用量为 25t/a，空桶产生量约 250 个/a，每个桶重约 20kg，废胶桶总重为 5t/a。本项目产生的废胶桶未沾染胶，属于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放入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供应厂家回收并直接用于原始用途。

#### （6）废辅料桶( 硅油等辅料)

本项目废辅料桶包括( 废硅油桶、废辛酸亚锡桶、废乙二醇桶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生的废辅料桶共计 1.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本项目废辅料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7）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一般为25%左右，按照1吨活性炭约吸附0.25吨有机废气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总的处理效率80%，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0.7125t/a，则理论上需要新鲜活性炭量约为2.85t/a。因此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含有机废气）3.5625t/a，评价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若采用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活性炭装置需带有压差表，同时温度、湿度等参数需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评价要求每两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每次更换新鲜活性炭量约为594kg。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项目的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更换后的活性炭采用袋装的形式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8）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运营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0.5kg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15t/d、4.5t/a。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23，危险废物排放情况见表4-24。

表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物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原料拆包、成品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2	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切割裁断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2.4	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0.0036	直接回用于生产

贴合工序	废胶桶(铁桶)	一般固废	5	收集后放入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供应厂家回收并直接用于原始用途
贴合工序	废胶内包装袋	危险废物	0.5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发泡工序	废辅料桶(废硅油桶、废辛酸亚锡桶等)	危险废物	1.5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3.5625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收集到垃圾桶,交环卫部门清运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产污点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
废胶内包装袋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5	贴合工序	固态	有机物	含有有机物	每天	T/In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辅料桶(废硅油桶、废辛酸亚锡桶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5	发泡工序	固态	有机物	含有有机物	每天	T/In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3.5625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物	含有有机物	60d	T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胶内包装袋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生产车间内	20m <sup>2</sup>	袋装	10t	半年
	废辅料桶(废硅油桶、废辛酸亚锡桶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袋装		

建设单位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sup>2</sup> ) , 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地面与裙脚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一般固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标牌、固废信息公开栏及固废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 20m<sup>2</sup>) , 危险废物暂存间重点防渗。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分区分类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地面设置围堰, 按照规定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能够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记录, 在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 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准, 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

危险废物分类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 20m<sup>2</sup>可行。

####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国家鼓励、支持综合利用资源, 对固体废物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从事收集、贮存、对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要尽可能利用, 对不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要实现无害化和减量化;

( 2) 为加强监督管理, 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 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贮存设施, 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 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以保障正常使用;

(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 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 长期保存, 供随时查阅。

#####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依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的要求, 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sup>2</sup>, 危废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 关于贮存设施和场所的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要求: ①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 地面无裂隙;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六防”要求; 贮存设施地面须作硬化处理, 场所应有围堰;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卷标必须保持清晰、完整, 如有损坏、退色等 不符合标准的情况, 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④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 场》( GB15562.2-1995) 要求设置环境保护

图形标志；⑤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⑥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废活性炭、废胶内包装袋产生后分类放入包装袋并扎口密闭，再将包装袋放入铁质桶内贮存；废包装桶产生后加盖密闭贮存，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

危废管理要求：①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 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②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③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④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辅料桶、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等具有一定的挥发性，评价建议设置集气管道将危废暂存间废气引至生产区配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年。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和土壤

### （1）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

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和其他制鞋业，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如下所示：

表 4-26 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一览表				
区域	潜在污染源	影响途径		
生产区域	废气	废气通过大气沉降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		
储罐区、液体原料间	液体化学品	储罐、包装桶破损发生渗漏而导致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生活区	生活污水	因污水管道破裂、处理设施发生渗漏而导致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2) 防护措施

项目采用的分区保护措施如下表：

表 4-27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要求设施
1	重点防渗区	液体化学品	储罐区、液体原料间、事故应急池	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参照 GB18597-2023 相关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设备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大于厚度为 1.5m，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防渗层的渗透量的材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设置在车间室内；按照防渗漏、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建设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间	按照防渗漏、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建设
		生产车间	地面	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车间地面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涂层
3	简单防渗区	/	成品仓库、厂区道路、办公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要求

为有效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项目运营期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减少粉尘等污染物干湿沉降。

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等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综上，项目已采取有效措施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预计对地下水、土壤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不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 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 7.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MDI、TDI、辛酸亚锡催化剂、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等。项目风险物质主要分布在液体原料库、储罐区及发泡生产线、危废仓库等区域，主要分析为泄漏中毒及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发生的次生/伴生影响。企业在建设过程中，需合理优化布局，控制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降低存储及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通过对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定性定量分析，通过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综合管理措施、设置事故池、制定风险应急措施等方法防患事故或降低事故的损害程度，从而将火灾等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和可接受范围，避免使项目本身及周边居民遭受损失。(具体见风险专项分析)。

### 应急监测计划

应急监测计划包括事故的规模、事态发展的趋向、事故影响边界、气象条件、污染物浓度和流量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大气应急监测：厂界、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敏感目标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9、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为8.8万元，占总投资的14.67%，其环保投资见表4-28。

表 4-28 环保投资概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设施名称	备注	投资额(万元)
废气	发泡、熟化、熔接工序	非甲烷总烃	发泡、熟化工序二次密闭负压收集，熔接废气集气罩收集+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的排气筒( DA001)	未建	2.5
	贴合、稳型、液体原料间、危废暂存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2)	未建	3.5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未建,化粪池已建	0.2
固废	原料拆包、成品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暂存间(1间,20m <sup>2</sup> )	未建	0.4
	切割	废边角料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贴合工序	废胶桶(铁桶)			
	贴合工序	废胶内包装袋	危废暂存间暂存(1间,20m <sup>2</sup>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未建	1.0
	发泡工序	废辅料桶(废硅油桶、废辛酸亚锡桶等)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已建	1.2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满足防渗要求	已建	计入工程投资
环境风险			应急事故池、消防器材、泄露报警装置	已建	/
总计					8.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发泡、熟化、熔接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TDI、MDI、PAPI、臭气浓度	发泡、熟化工序二次密闭负压收集, 熔接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 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 DA001)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以及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
	贴合、稳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贴合、稳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收集后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 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 DA002)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标准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以及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要求。
	厂区外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发泡、熟化、熔接、贴合、稳型等工序废气收集; 液体物料密闭存储。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及绩效分级指南要求。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加强发泡、熟化、熔接、贴合、稳型等工序废气收集; 液体物料密闭存储。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 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sub>5</sub> 、 SS、 NH <sub>3</sub> -N、 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废胶桶收集后放入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供应厂家回收并直接用于原始用途，废辅料桶（废硅油桶、废辛酸亚锡桶等）、废胶内包装袋、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液体原料间、储罐区及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均配有有效的防治措施。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等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降低事故发生概率。</p> <p>②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需要及时采取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p> <p>③定期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p> <p>④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对明火严格控制；配备必需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p> <p>⑤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和调试，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培训合格或者具有同类岗位经验的人员担任，避免非专业人员进行操控，以免造成操作失当而导致设备损坏或其他事故的发生。</p> <p>(2) 应急措施</p> <p>当厂区发生火灾，企业应立即组织人员对其进行紧急灭火处置，并将消防废水收集，最后再将消防废水送有资质的单位作进一步处理。</p> <p>一旦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必须立即停止工作，故障排除、治理设施修复且可以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严禁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环境中。</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 1) 营运期加强环保管理, 建立、健全环保制度,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 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 2) 及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 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 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记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开展日常自行监测, 并按时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p> <p>( 3) 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	--

## 六、结论

河南富增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双鞋材项目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营运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 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含 TDI、MDI、PAPI)				0.1781t/a		0.1781t/a	+0.1781t/a
	颗粒物				0t/a		0t/a	+0t/a
废水	COD				0.024t/a		0.024t/a	+0.024t/a
	氨氮				0.0024t/a		0.0024t/a	0.002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2t/a		0.2t/a	+0.2t/a
	废边角料				2.4t/a		2.4t/a	+2.4t/a
危险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0036t/a		0.0036t/a	+0.0036t/a
	废胶桶( 铁桶)				5t/a		5t/a	5t/a
危险废物	废胶内包装				0.5t/a		0.5t/a	+0.5t/a
	废辅料桶( 废硅油 桶、废辛酸亚锡桶 等)				1.5t/a		1.5t/a	+1.5t/a
	废活性炭				3.5625t/a		3.5625t/a	+3.562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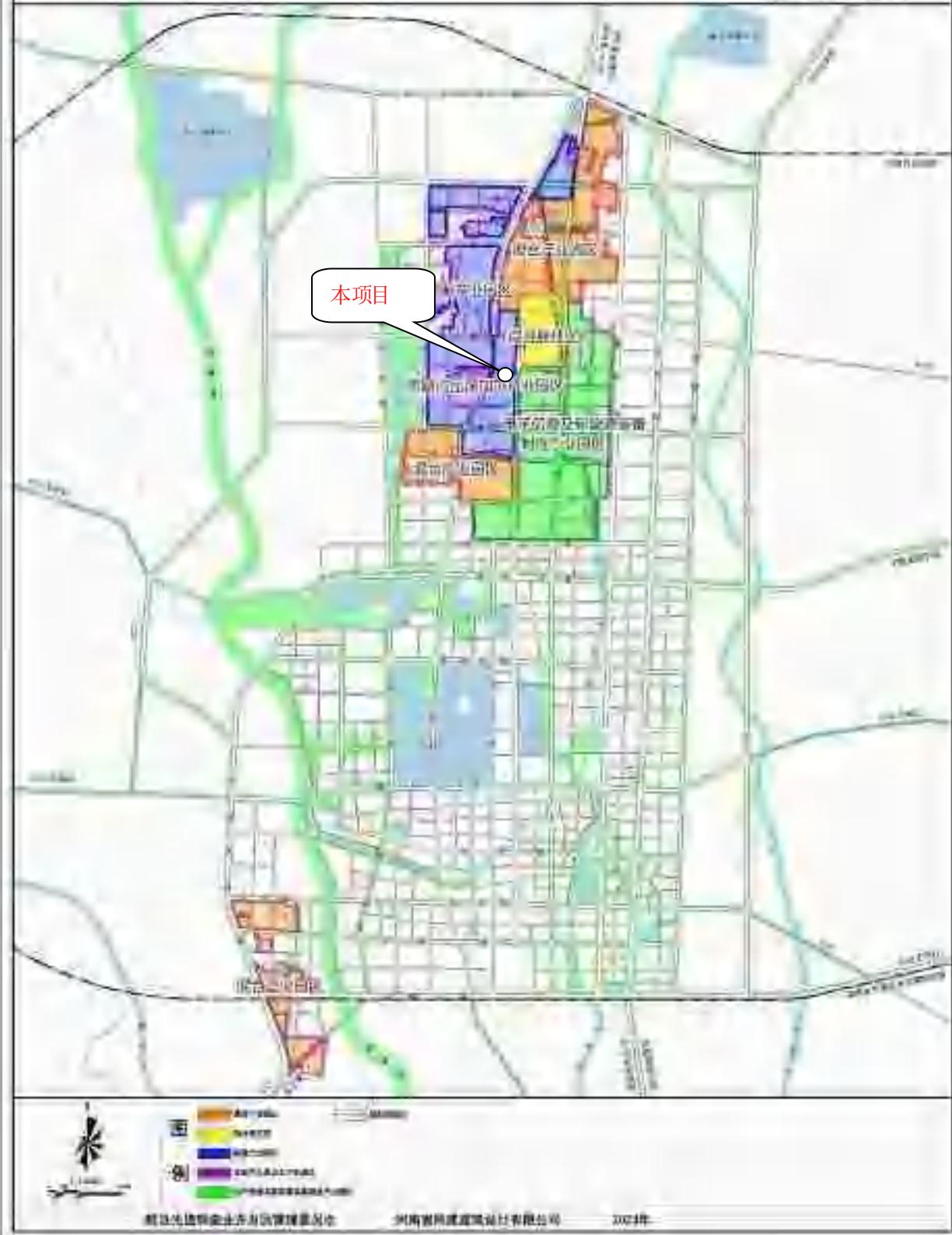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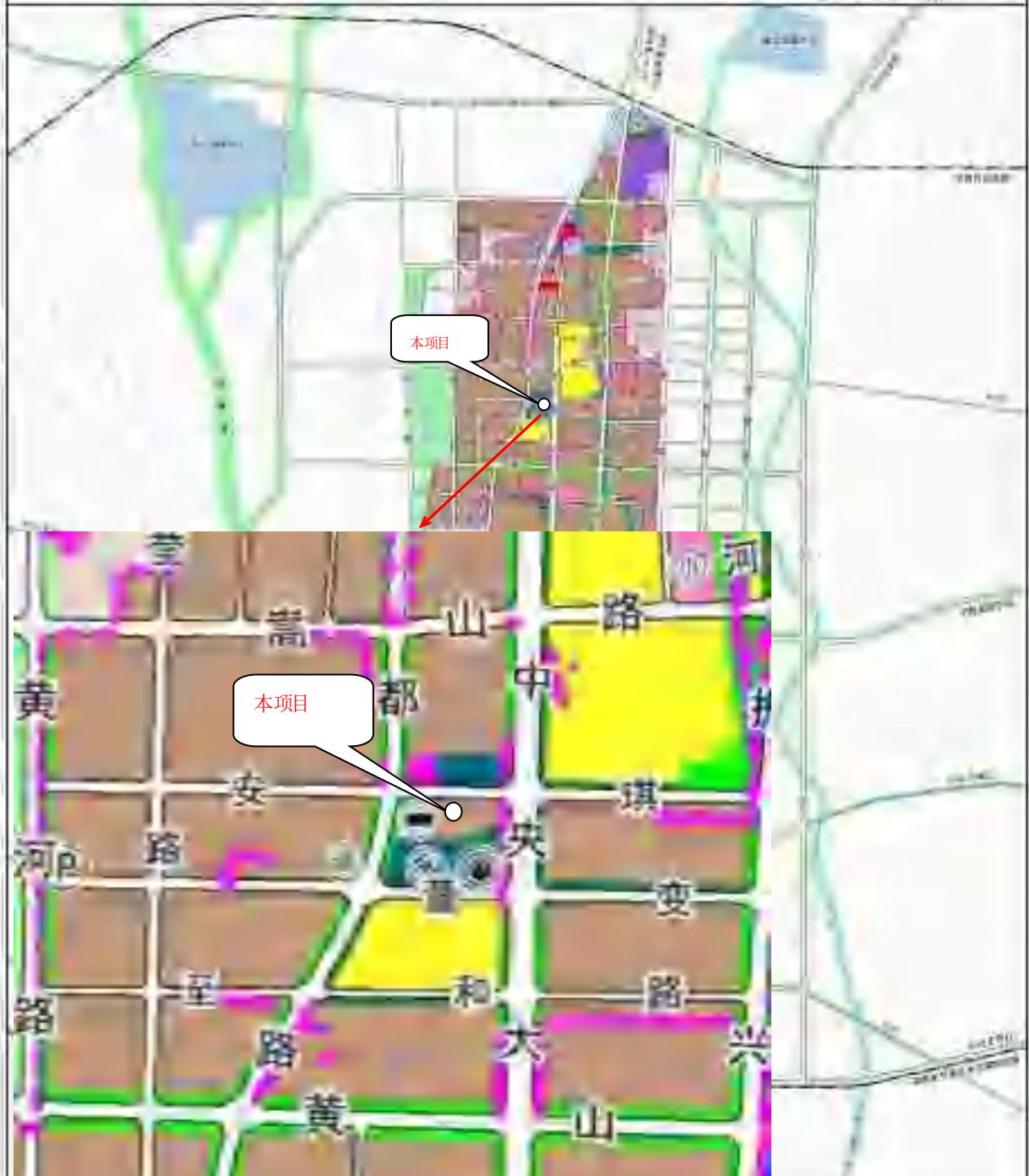
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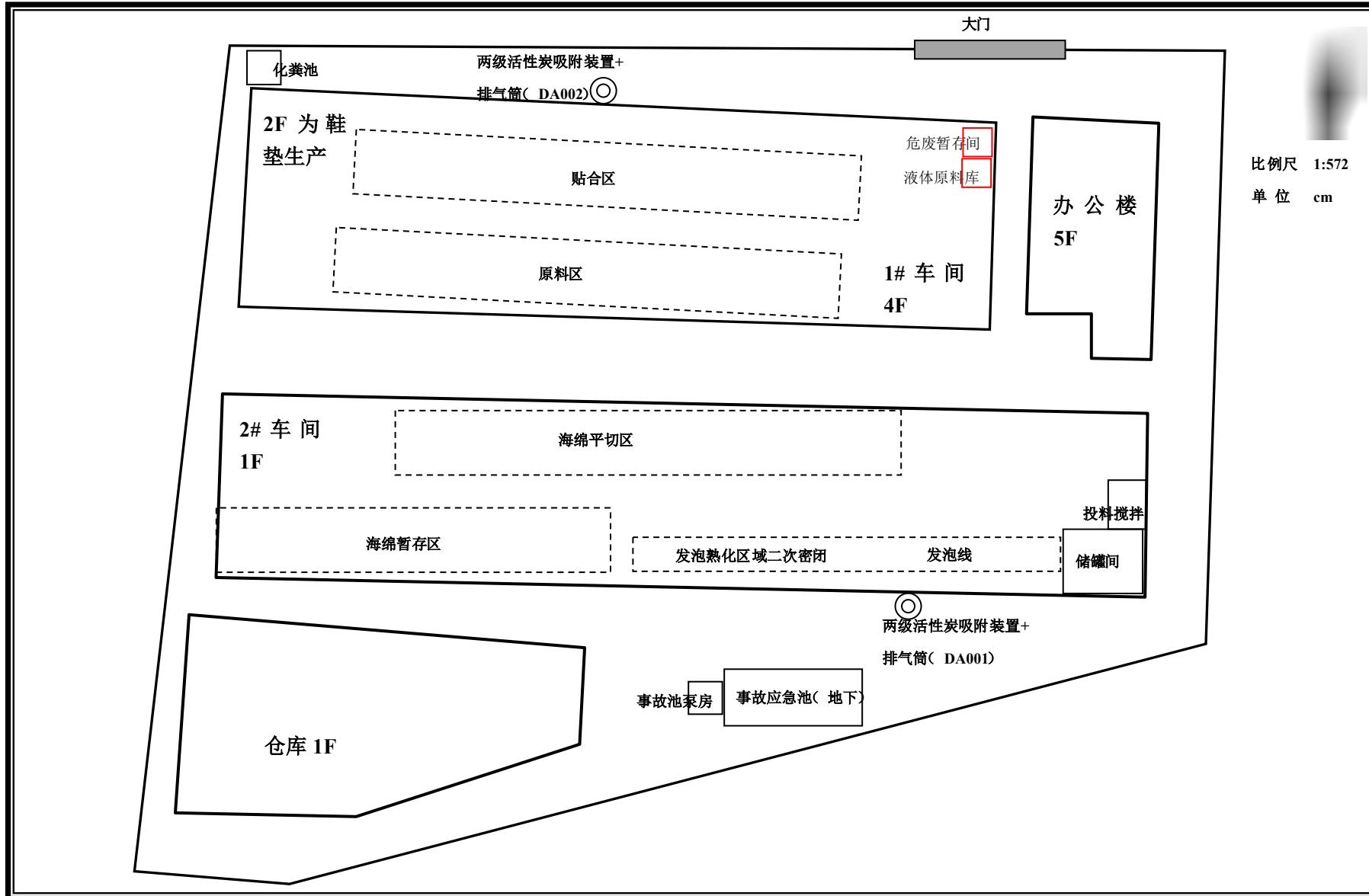
附图三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 -产业功能布局图

##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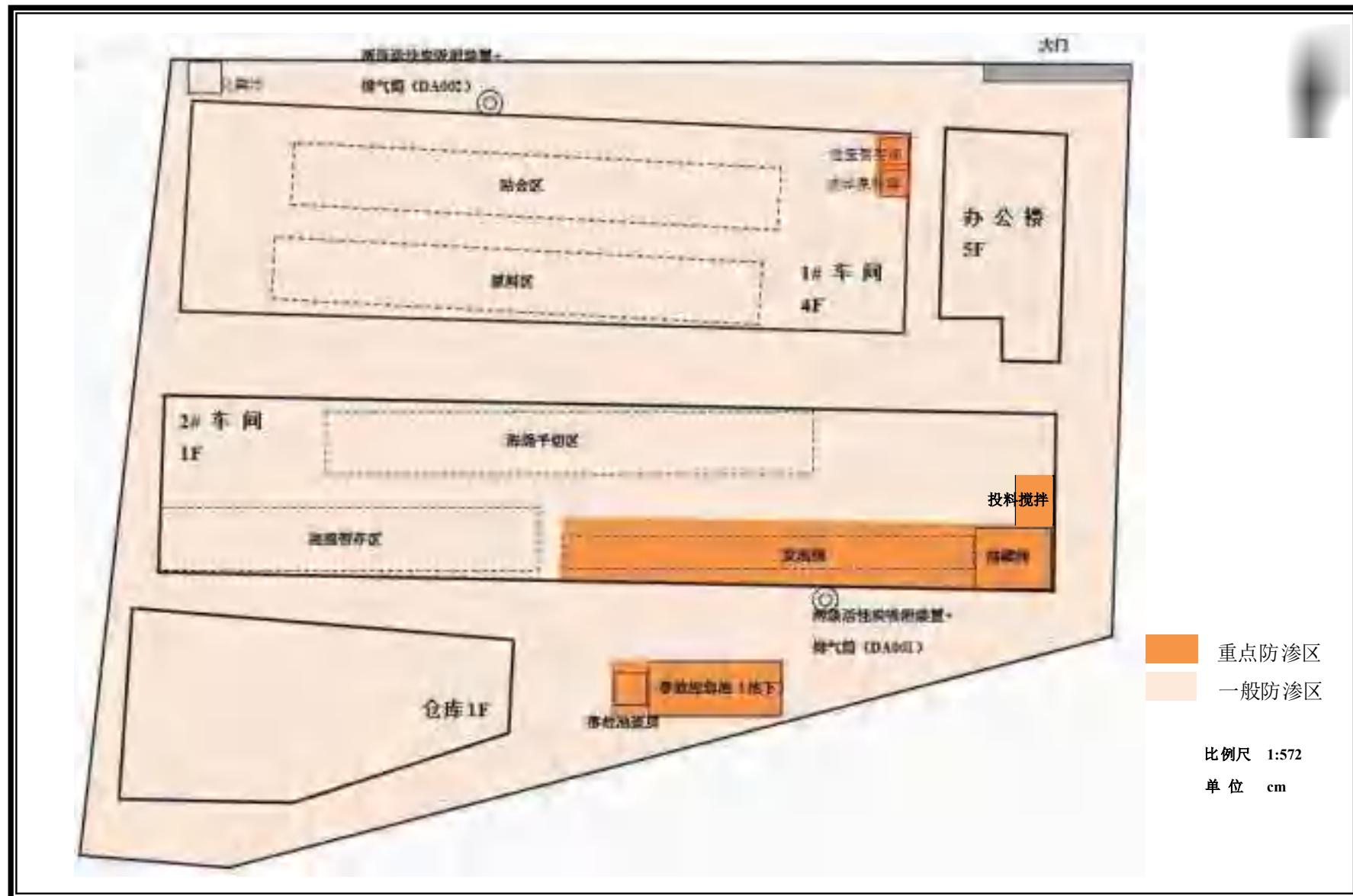
总体空间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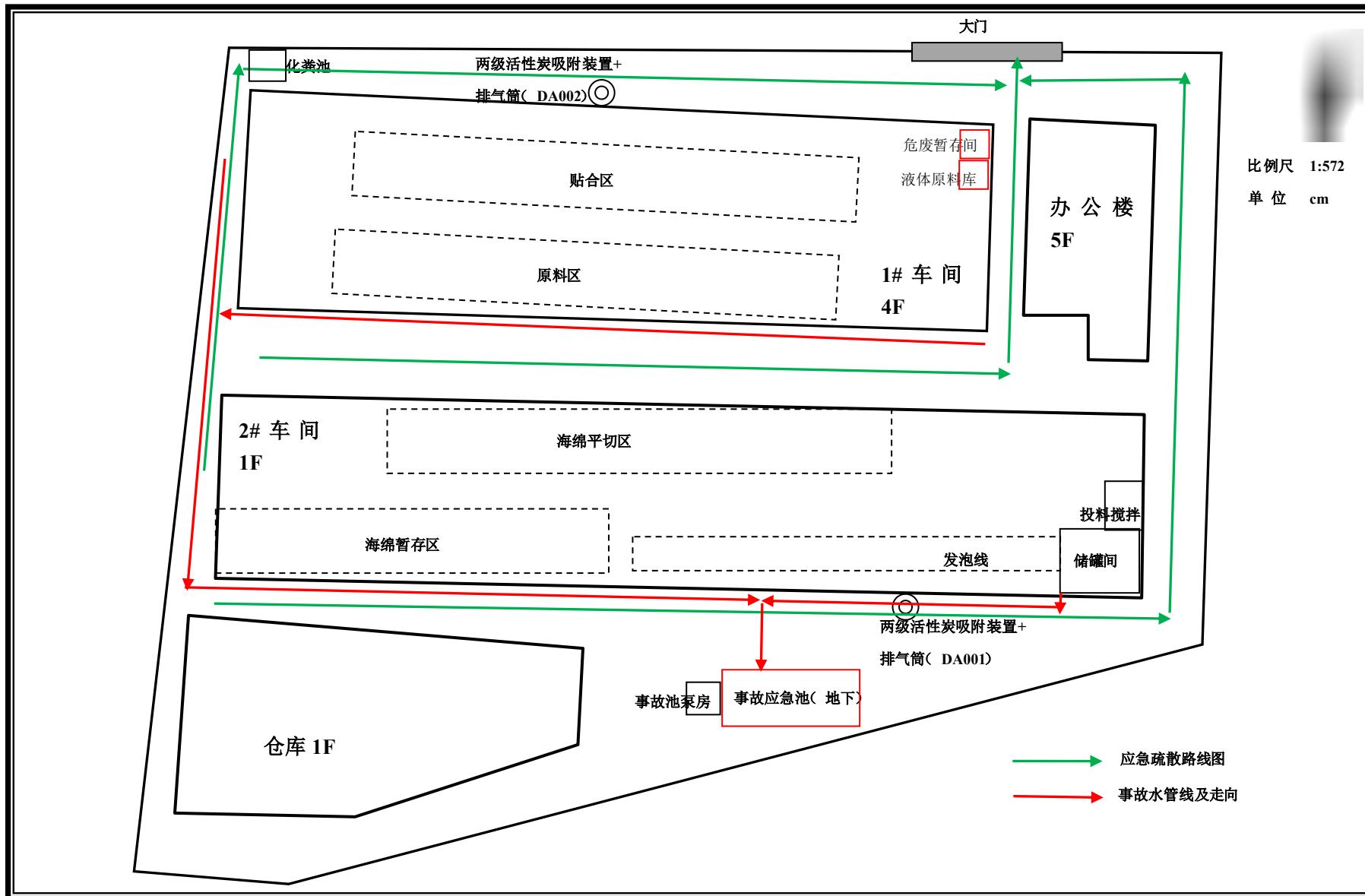
附图四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 -总体空间布局图



附图五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七 应急疏散、事故水收集图



#### 附图八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



附图九 现状监测点位及引用点位图



海绵发泡、切割车间



贴合车间



东侧中央大街及厂房



南侧空地及开发区供电所



西侧商铺



北侧安琪路及睢县邮政电商物流园

附图九 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十 工程师现场照片

## 委托书

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完成“河南富增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双鞋材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展开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4-411422-04-01-123265

项目名称: 河南省鸿泰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双鞋材项目

企业(法人)名称: 河南省鸿泰鞋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422MA91JPK2Q9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漯丘市舞阳县中央大街与安康路交叉口西南角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内容: 年产2000万双鞋材; 生产车间, 仓库, 办公楼, 宿舍楼面积共 13785 平方米。

工艺技术: 原材料—混合—发泡—成型—切割—贴合—裁断—打包—销售

主要设备: 海绵发泡流水线、贴合机、裁垫成型机、裁断机等。

项目总投资: 60万元

企业声明: 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第一大类鼓励类中的第二十条的规定中的第3小项, 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07月15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7月30日





项 目 项 目	河州电铝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年产100万吨铝电解槽生产
电 部 机 构 名 称	河州电铝有限公司
地 质 形 态 名 称	施耐德1#000112号
项 目 项 目	铝电解槽生产、变电车间
项 目 项 目	1000000000
土 地 使 用 方 式	工业用地
地 质 形 态 名 称	今于1#000112号
土 地 使 用 方 式	供气、通电设施出地
附注:本证仅限于本项目 使用,不得转让。	

**遵守事项**

一、本项目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河州电铝有限公司铝电解槽生产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和《河州电铝有限公司铝电解槽生产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并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必须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三、本项目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必须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与本项目有关通告效力。

发证机关:   
日期: 2019年1月11日





##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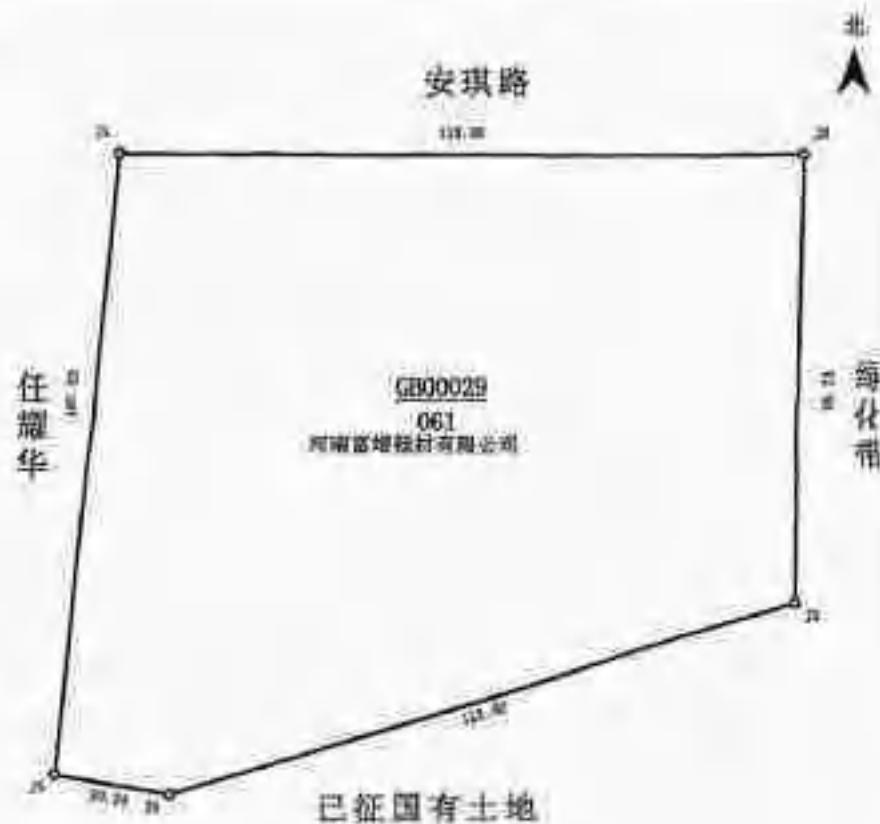
单位: m<sup>2</sup>

宗地代码: 4114222102140900029

土地权利人: 河南富增鞋材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617.5-598.6

宗地面积: 11713.9200



河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年08月01日解译法界绘界址点

1:1000

制图者: 陈楠

制图日期: 2023年08月01日

审核者: 陈振军

审核日期: 2023年08月01日



IPC-TR-001



中国合格  
评定国家  
委员会  
CNAS  
CB0001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CWT20240000898

委托单位: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水性胶

型号规格: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报告日期: 2024年02月06日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GWT202400000001

报告日期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生产日期	/
商标	佳丽丽升	委托试验号	/
型号/规格/等级	/	报告日期/试验日期	/
委托单位	广东新佳丽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南庄大道中10号	检测数量	1瓶
生产单位	佛山市新佳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检测方式	委托单位送样	检测日期	2024年03月06日
标准依据	GB/T 30779-2014 《水性油墨通用技术条件》		
判定依据	GB/T 30779-2014 《水性油墨通用技术条件》		
样品状况	正常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GB/T 30779-2014标准要求。		
备注	配比：胶水：固化剂=100:4.5:0.5		

技术：黄晓军 审核：郭永朝  
单位：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06日



报告日期：2024年03月06日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UWT202400003895

第2页/共3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样本检测结果	判定
			—	—	
1	苯	g/kg	≤0.4	未检测	合格
2	正己烷	g/kg	≤0.5	未检测	合格
3	甲苯+二甲苯	g/kg	≤0.5	未检测	合格
4	急性代烃(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总量)	g/kg	≤0.5	未检测	合格
5	总挥发性有机物(VOC)	g/L	≤50	24	合格
6	外观	—	乳白色，均匀无分层，无杂质、无刺激。	符合要求	合格
7	耐热稳定性	h/mm	≥3.5	6.2	合格
8	pH值	—	6.0~9.0	8.3	合格
9	固含量	%	≥10.0	16.2	合格
10	初粘性	N/mm	≥2.4	3.0	合格
11	剥离强度	N/mm	≥4.0	6.3	合格
12	耐热老化性	N/mm	≥1.0	7.0	合格
13	蠕变性	mm	≤5.0	0.9	合格
14	剪切强度	MPa	≥1.8	3.1	合格
15	耐水解性	N/mm	≥1.5	7.2	合格

L. 苯、甲苯、二甲苯含量检测限均为0.02g/kg；

2. 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正己烷各量检出限均为0.1g/kg。

签发: 黄志祥

审核: 高彩丽

主检: 黄晓宽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荫岗工业区8号1-2号

报告日期: 2024年3月20日



## 重要声明

1.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下称“本院”）是根据依法设置的综合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主管部门是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属社会公益性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及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2. 本院及设立的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下称“中心”）和授权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下称“样品”）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经检验的检测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报告无主的，本院和检测人员签字（或盖章）或由本院（中心、省站）“检测专用章”或“无属性章”或“本院（中心、省站）”均可，不得再盖复印。并用或更改本报告的内容。
4. 送检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委托有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正当性。
5. 送检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中心、省站）不对其真伪负责完整性负责。
6. 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中心、省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本院（中心、省站）电子签章与钢印盖章本院（中心、省站）“检测专用章”同等效力，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设立在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化妆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高分子工业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广东）

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化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鞋类产品质量监督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计算机和网络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及类似用途电源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洗涤剂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土壤肥料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消防产品检验站（广州）

## 业务联系方式

食品业务部 020-83300396 83355808 83387977

石化业务部 020-83389357 83393967 83392794 83392536

轻工包装业务部 020-83354118 83393676 83383534 83392643

建材砌筑业务部 020-83333535 83392435 83355312 83392617

轻工机电业务部 020-83202230 83292912 83149482

投诉处理：质量监督部 020-83173440

检验检测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村工业区江边路1号（总部），邮编：511446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38号（分部），邮编：510110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沙涌村后围工业街9号，邮编：511440

## 报告进度和真伪查询

方式一：网站查询，网址www.gquark.com.cn

方式二：二维码查询，见本报告内页右下角



中聯品控（福建）檢測服務有限公司  
United Testing Services (Fujian) Co., Ltd.

Report ID: ZPL-130048536  
Page: 20/26 27/28

Report security issues with <http://www.iana.org/bugzilla>



## TEST REPORT

Applicant 申请人	ANTAOCHINA LTD. 奥陶(中国)有限公司
Address 地址	JIANGXIAO INDUSTRIAL ZONE, CHONGMING, SHANGHAI CITY, CHINA 中国上海市崇明区江桥工业区
Sample Description 样品描述	One bottle of 100% White Wine (100% 白葡萄酒)
Order No./PO No. 订单号	—
Size 容量	—
Brand 品牌	—
Manufacturer 生产厂家	香港嘉士伯有限公司
Date 日期	—
Color 颜色	—
Character 性状	瓶口密封
Remark: Delicate information omitted by author. 备注: 以下信息由客户提供。	
Date Received 收样日期	2014-04-29
Date Test Rec'd 测试报告日期	2014-04-29
Summary 摘要	—

1-800-333-4555 • [www.1800.com](http://www.1800.com) • [www.1800.com/1800](http://www.1800.com/1800) • [www.1800.com/1800](http://www.1800.com/1800)



The logo for GNAS (Global Network of Academic Societies) is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It consists of the acronym "GNAS"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with a dark blue circular swoosh graphic positioned behind the letters.

100  
100  
100  
100  
100



中联检测(福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United Testing Services (Fujian) Co., Ltd.

Report No.2PL-130646630  
Date: 2025-02-29

Report security check with: [www.fbi-ic.org](http://www.fbi-ic.org)  
Security code: 4041425380

### Summary of Trial Results

卷之三

No.(序号)	Test Item(测试项目)	Test Standard(测试标准)	Conclusion(结论)
1	Formaldehyde 甲醛	J01 化学质量安全技术规范 5.5级 幼儿园	Pass
2	Phthalate 邻苯二甲酸酯	J01 行业品质安全技术规范 5.5级 幼儿园	Pass
3	Organochlorine Compounds 有机氯化合物	J01 化学质量安全技术规范 5.5级 幼儿园	Pass
4	Acrylamide and Acryloyl Polyacrylamide Ether 丙烯酰胺及丙烯酰胺乙丙醚	J01 化学质量安全技术规范 5.5级 幼儿园	Pass
5	Benzene 苯	J01 化学质量安全技术规范 5.5级 幼儿园	Pass
6	Toluene & Phenol 甲苯/二甲苯	J01 化学质量安全技术规范 5.5级 幼儿园	Pass
7	Formaldehyde 甲醛	J01 化学质量安全技术规范 5.5级 幼儿园	Pass
8	1,2-Dichloroethane 1,2-二氯乙烷	J01 化学质量安全技术规范 5.5级 幼儿园	Pass
9	Halogenated Hydrocarbon 卤代烃	J01 化学质量安全技术规范 5.5级 幼儿园	Pass
10	Adhesive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J01 化学质量安全技术规范 5.5级 幼儿园	Pass
11	Tris(2-hydroxyethyl)amine 三(2-羟乙基)胺	J01 化学质量安全技术规范 5.5级 幼儿园	Pass
12	Total Lead 总铅量	J01 化学质量安全技术规范 5.5级 幼儿园	Pass
13	Total Cadmium 总镉量	J01 化学质量安全技术规范 5.5级 幼儿园	Pass

This report contains 2019 financial summary highlights, including \$ 3.612 million in net revenues, 10.6% of company revenue in emerging markets and 10.6% market share in the company's most profitable segment, as well as 10.6% revenue growth in the company's most profitable segment. The company's revenue growth is driven by the company's commitment to innovation,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customer satisfaction. The company's revenue growth is also driven by the company's commitment to innovation,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customer satisfaction.



申華品檢（福建）檢測服務有限公司  
United Testing Services (Fujian) Co., Ltd.

• 第六章 脂肪代谢与脂质动员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Want to write about us? [www.tulane.edu](http://www.tulane.edu)

Specialty credit 041416100

Note: Test performed selected test(s) as requested by client, the laboratory does not accept an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information by clients. This includes entry of file numbers in the case of diverted samples by clients.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以上情形出现，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The above table is not yet without several general statements of the most faulty, as it is, until now, composed of no but

同时，对一些重要岗位实行任期制，有利于促进企业领导者的良性流动，激发企业领导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From *A Model of the U.S. and Canadian Economies*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地·御景国际

（四）公司内部规定

8 = No comment, implies lack of judgment condition, as customer didn't provide limit or the result indicates a further test

as needed. For example, in the first section, we can use the following code to generate a random number between 1 and 100:

NA = The project does not have the materials, paths tested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tandard, or the architect does not know the answer.

For more detailed information required by the standard, see [ANSI/ASCE 7-16, Minimum Design Loads for Buildings and Other Structures](#).

中華書局影印

N.D. = Not detected.

760.4 未標題

• The method is not authorized by CMA and CNAS.

“欧元区不存在金融稳定委员会”（欧洲央行内部）

批 楊

王道中

第十九章

1941-1945) and the 1946-1947 Korean War. It is not inconsequential or irrelevant that authors of historical histories of Korean conflict, The Korean War, will submit a copy of their work (or parts of it) to the client (author) of this report, and any changes made to the client's work by the client will be as it were internally reviewed in the same or substantially similar manner as this client's submission to us. The University of West Florida's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and all other aspects of its library's collection and processing of its manuscripts will likewise be subject to the same or similar review as will this report. This is referred to as "internal review" or "internal peer review" and is not to be confused with "external peer review" or "external review".



中国合格评定  
认可委员会  
CNAS  
TESTING  
CNAS L5772



中联品检(福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United Testing Services (Fujian) Co., Ltd.

Report No:ZFL-J30646530

Date:2025-02-25

Report security check web : [www.tci-sz.org.cn](http://www.tci-sz.org.cn)

Security code:4041435380

Photo of Sample

(样品图片)



Sample Description  
(材料描述)

No.(材料号)	Color(颜色)	Material(材质)	Location(位置)
001	white 白色	liquid 液体	--

This report applies only to the materials supplied for examination. It is not representative or indicative of the quality of apparently identical or similar materials or products made. The laboratory does not accept a copy of this or any other memorandum. As any person other than the client in receipt of the report will only accept liability to the client insofar as is expressly contained i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governing the laboratory provision of services to you. The laboratory cannot and will not take account of requirements stated and cannot accept any liability to you for any loss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eport, except in the event of our gross negligence or wilful misconduct. This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ou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lient only. 本报告仅指所送样品的试验结果。任何人均不得在未经客户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本报告。实验室不能也不愿接受客户提出的任何要求。实验室不能也不愿接受客户提出的任何工作,除非经客户书面同意。本报告不能被部分地或以任何形式对客户以外的任何其他人或组织提供。本实验室不能也不愿接受客户提出的任何工作,除非经客户书面同意。本报告不能被部分地或以任何形式对客户以外的任何其他人或组织提供。

Customer Name: United Testing Services (Fujian) Co., Ltd. (中联品检(福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Address: No. 10, Lane 100, Shuangfeng Industrial Park, Xiamen, Fujian, China, 361024  
Tel: +86 592 500 1000  
E-mail: [utest@utest.com](mailto:utest@utest.com)

Page 2/21



中联检测(福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United Testing Services (Fujian) Co., Ltd.

Report No: 2FL-30545530

Palm 3025-02-30

2 11-01000 正三三 Best Microdrill 04 09 15 340-2014 Autodesk 2014 10 14 0-2014 正三三

Report security check with: [www.its-ez.org.in](http://www.its-ez.org.in)

Document ID: 1001425700

卷之三

No. (序号)	Test Item (测试项目)	CAS No. (CAS号)	Report Limit (报告限) (ppm)	Limit (限值) mg/kg	Results (结果) (mg/kg)		
					0.01	-	-
+	α-Hexane 正己烷	110-54-3	0.2	= 100	N.D.	-	-
Conclusion (结论)					None	-	-

Test Method 510.00 10340-2014 Appendix B ICSB 10340-2014

No. (序号)	Test Item (测试项目)	CAS No. (CAS号)	Report Limit (报告限) (g/kg)	Limit (限值) (g/kg)	Results(结果)(g/kg)		
					ODI	—	—
1	1,2-Dichloroethane (1,2-二氯乙烷)	107-06-2	0.2	< 0.0	ND	—	—
Conclusion(结论)					Pass	—	—

III. Halogenated Hydrocarbons 三氯乙酸  
III. Halogenated Hydrocarbons 三氯乙酸 Test Method 检测方法 GB/T 15340-2014 Appendix B GB/T 15340-2014

No. (番号)	Test Item (試験項目)	CAS No. (CAS番)	Report Limit (報告限) (mg/g)	Limit (限界) (g/kg)	Results (結果)		
					0.1	-	-
1	1,1,1-Trichloroethane 1,1,1-三氯乙烷	71-55-5	0.2	-	ND	-	-
2	1,1-Dichloroethane 二氯乙烷	75-09-2	0.2	-	ND	-	-
3	1,2-Dichloroethane 1,2-二氯乙烷	107-06-3	0.2	-	ND	-	-
4	1,1,2-Trichloroethane 1,1,2-三氯乙烷	79-00-5	0.2	-	ND	-	-
5	Total Halogenated Hydrocarbons 多氯化炭化水素	-	0.2	<50	ND	-	-
Conclusion (結論)					Free	-	-

www.ijerph.org | ISSN: 1660-4601 | DOI: 10.3390/ijerph16033333 | Published: 16 January 2019  
Received: 10 December 2018; Accepted: 10 January 2019; Published: 16 January 2019  
This article is an open access article distributed und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CC BY) license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该书由“中国古典文学名著集成”编委会编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中联检测（福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United Testing Services (Fujian) Co., Ltd.

Report No. EPL/805455/M

Report security check web: [www.fbi-scan.org.cn](http://www.fbi-scan.org.cn)

日期: 2023-07-23

2025 RELEASE UNDER E.O. 14176

10. Adhesive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檢驗黏附性有機化合物 Test Method (MIL-STD-813B 33872-V030 Adhesive Degassing)

No. (序号)	Test item (测试项目)	CAS No. (CAS号)	Report Limit (报告限) (g/L)	Limit (限) (g/L)	Result(结果)(g/L)		
					ODT	—	—
1	Total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总挥发性有机物	—	2	≤ 50	ND	—	—
	Concentration(浓度)				Pass	—	—

11. Tetraethylene glycol dimethyl ether 四乙二醇二甲醚 Test Method: 《通则》T1221-2007, solvent extraction, followed by GC-MS analysis. T221-2007-1021 (三相图, 合成路线)

No. (序号)	Test Item (测试项目)	CAS No. (CAS号)	Report Limit (报告限) (mg/kg)	Limit (限值) (mg/kg)	Result (结果)(mg/kg)		
					001	-	-
1	Tetraethylene glycol dimethyl ether 四乙二醇二甲醚	145-24-8	10	< 1000	ND	-	-
	Comments (说明)				Pass	-	-

18. Total Lead 项目 - Test Metrics/2015/08/07 10:40:2012

No. (序号)	Test Item (测试项目)	GAE No. (CAS号)	Report Limit (报告限) (mg/kg)	Limit (限值) (mg/kg)	Result(结果)(mg/kg)		
					(01)	(—)	(—)
1	Lead (Pb) 铅	1439-92-1	10	< 90	N.D.	(—)	(—)
Conclusion(结论)					Pb90	(—)	(—)

13. Total Cadmium 总镉量 Test Method/检测方法 GB/T 4750-2017

No. (序号)	Test item (测试项目)	CAS No. (CAS号)	Report Limit (报告限) (mg/kg)	Limit (限值) (mg/kg)	Results (结果)(mg/kg)		
					GT	-	-
1	Cadmium (Cd) 镉	7440-43-9	10	<40	ND	-	-
	Concentration (浓度)				Pass	-	-

END

中国·山西·太原·晋祠博物馆·晋祠碑林·碑文拓片



# 检测报告

正检字第NHJ25060501号

检测项目：河南富增鞋材有限公司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河南富增鞋材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噪声



## 声 明

1. 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2. 报告无检验检测章和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3. 报告签字不全无效；
4. 如对报告有异议或需要做出意见和解释，请于收到报告15日内向本机构书面提出，本机构将在15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编制：杨青、 审核：鲍彬 签发：孔建设

签发日期： 2025年06月09日

---

河南正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商丘市宜兴路与金华路交叉口北50米路西

联 系 人：司东洲

联系电话：0370-2583605

## 目 录

1. 任务由来	1
2. 检测项目、标准依据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1
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1
4. 检测结果	2
5. 监测点位设置简图	2
附：河南正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营业执照》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

## 1. 任务由来

河南富增鞋材有限公司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央大街与安琪路交叉口西南角。

该单位联系人吴总，联系电话18355268833。

受该单位委托，河南正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对该单位所委托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央大街与安琪路交叉口西南角河南富增鞋材有限公司项目进行了委托要求的点位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了本次检测报告。

## 2. 检测项目、标准依据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本次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测仪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检测仪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623-201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640-2012	

## 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3. 1 检测和分析方法

#### 3. 1.1 检测和分析方法

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进行检测和分析，并定期对标准进行有效查新。

#### 3. 2 检测仪器

检测所用仪器均经具有资质的计量部门定期校准或检定，确保在有效期内，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和公司体系文件定期对仪器进行期间核查和维护。

#### 3. 3 检测人员

参与检测人员均经过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3. 4 检测报告严格实行编制、审核、签发三级审批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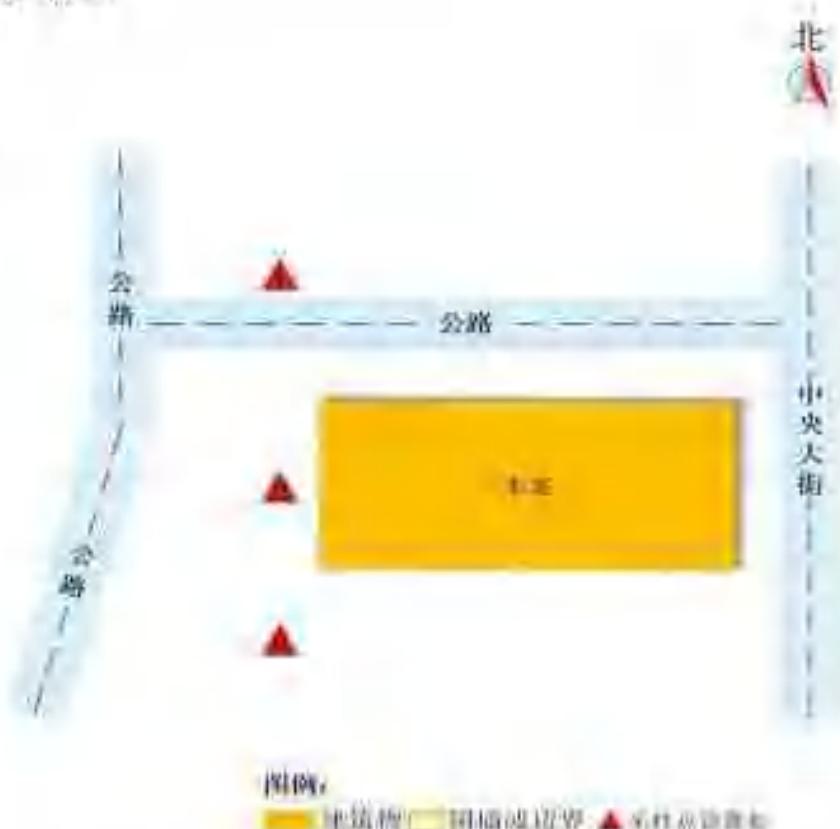
## 4. 检测结果

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有效期限	多功能声级计/ABA6228+/ZYJC-VQ-09/2026.02.28		
气象参数	天气: 晴/晴; 温度: 36.8/26.5°C; 风向: 南风/南风; 风速: 2.0/2.0m/s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dB(A)]	夜间[dB(A)]	是否达标
1#	48.5	37.9	达标
2#	48.9	36.8	达标
3#	48.1	37.7	达标
/	/	/	/
标准限值	60	50	/

检测结论: 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关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达标。

采样人: 司东洲、鲍桂云      复核人: 鲍桂云      检测日期: 2025年6月5日

## 5. 监测点位设置简图



附：河南正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422 环罚决字〔2025〕15 号

河南富增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9LPK2Q99

地址: 商丘市睢县中央大街与安琪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 丁金灿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新建年产 2000 万双鞋材项目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5 年 6 月 24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共 1 页)、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复印件壹份(共 1 页)、生产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壹份(共 1 页), 主要证明公司名称、地址、投资金额、经营范围。

2. 法定代表人丁金灿身份证复印件壹份、现场负责人吴健龙身份证复印件壹份(共 2 页)、河南富增鞋材有限公司委托书壹份(共 1 页), 主要证明系公司主要人员。

3. 现场拍摄的照片肆份(共 4 页), 主要证明公司现场状况。

4. 2025 年 6 月 24 日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壹份(共 3 页)、询问笔录壹份(共 4 页)。现

场示意图壹份（共1页），主要证明公司违法事实及负责人陈述情况。

5. 第三方环评技术服务业公司服务合同复印件壹份（共5页），主要证明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6月25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422环责改字〔2025〕15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积极办理环评手续。

2025年6月26日，根据整改要求，我局对河南富增鞋材有限公司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公司已停止建设，正在积极办理环评手续。

2025年7月3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422环罚告字〔2025〕15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河南富增鞋材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申辩和听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

该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形和危害后果，文经该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报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综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6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1, 1, 2, 1, 1]，处罚金额(X)：11088，代入公式： $11088 = 6000 + (30000 - 6000) \times [(3 / 5)^2 + (1^2 + 1^2 + 2^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1088。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壹万壹仟零捌拾捌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 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归德支行（开户名称：商丘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800001607911011；代办银行：中原银行商丘归德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政策法规股备案。

###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商丘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睢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7/22 0:07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 (391-0213365)-1200

付款人	户名	河南康博建材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商丘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号	1716031209200157589		账号	80000160791101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商丘睢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归德支行
	金额	¥ 11,000.00 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零伍拾元整
	用途	环保行政处罚		业务(产品)	商行划扣
	交易流水号	10640860		时间	2025-07-22 10:06:39.881760
		备注: 用途: 招标编号: HQP326014248109 项目: JWD920015758900001C-17 监督经办人:			
验证码: F11w10YtJfPPnLtzRHF23sC0k=					
记账网点	00289	记账柜员	00000	记账日期	2025年07月22日

打印日期: 2025年07月22日

## 温馨提示:

- 如遇收款方为,请到工商银行网银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
-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凭证,并请勿轻易见人。
-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晴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富增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双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内容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河南晴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